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2-35001025

传真：

传真：0512-35022259

邮编：213000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泾西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新峰	联系电话	13915021353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件、液冷板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注塑件 200 万套/年、液冷板 3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液冷板 30 万片/年，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1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鑫热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li> <li>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li> <li>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li> </ol>				

3月1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4.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07月)；

15.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25]52号)。

1. 废水

项目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LAS 和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6		动植物油		100
7		LAS		20
8		石油类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2.废气

喷涂废气经喷涂柜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2#排放；焊接废气由钎焊炉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分别由三根15m高排气筒23#、24#、25#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滤芯除尘过滤后无组织排放；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8#排放，排放的废气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废气	喷涂废气 22# 排气筒；钎焊 废气 23#、 24#、25#排气 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20	1
		氟化物		3	0.072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0.5	/
		氟化物		0.02	/
		非甲烷总烃		4	/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 2019）	6	/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dB (A)	65	55
西、北厂界		表 1 中 4 类标准	dB (A)	70	55

4.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中对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了核定，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4320 m <sup>3</sup> /a
	化学需氧量	1.5387 t/a
	悬浮物	1.1533 t/a
	氨氮	0.1536 t/a
	总磷	0.0192 t/a
	总氮	0.2304 t/a
	动植物油	0.192 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1 t/a
	石油类	0.0001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86 t/a
	颗粒物	0.0342 t/a
	氟化物	0.0175 t/a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金属粉末注塑成型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的企业，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棕榈路 59 号。公司目前有 A、B、C、D 四个园区。本项目位于 C 园。

C 园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报批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0]第 20 号】，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 50000 万件）；2021 年 3 月报批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1]第 28 号】，目前试运行中；2021 年 11 月报批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效散热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2]第 9 号】，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508 万件高效散热组件）。

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立项，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5）217 号（项目代码：2505-320404-89-01-790417），2025 年 7 月委托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9 月 05 日予以审批，常钟环审（2025）52 号。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开始同步施工建设，202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建设液冷板（30 万片/年）自动化生产线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保设施，完成注塑件（100 万套/年）攻牙、印刷、干燥固化和质量检测工段和配套的环保设施。2025 年 9 月 12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07691020571003X。现开展部分验收。

地理位置：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 C8、C9，对现有设备进行改建。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项目东侧隔梅花路为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南侧隔水杉路为中复（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隔桂花路为常州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勤工工具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3。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建设规模	精密注塑件 200 万套/年、液冷板 30 万片/年	液冷板 30 万片/年、精密注塑件 100 万套/年（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
总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地面积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依托现有	同环评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常日班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4800 小时。新增劳动定员：160 人	工作制度同环评。新增劳动定员：80 人

表 2-2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液冷板生产线	年产 30 万片液冷板	C8（西）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无变化
	注塑件生产线	年产 200 万套注塑件	C8（东）生产车间内、C9（4F）生产车间内	年产 100 万套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和质量检测工段）	减少注塑、修边 200 万套/年，减少攻牙、印刷、干燥固化和质量检测 100 万套/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生产车间划定区域储存大致面积为 5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储存，与原有项目相互独立	同环评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 4936.4m <sup>3</sup> /a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2536.4m <sup>3</sup> /a	-2400m <sup>3</sup> /a
	供电	602 万度/a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502 万度/a	-100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增混合废水 3865t/a，依托原有的一套 20t/h 污水站，采用“沉淀+气浮+AO”工艺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阶段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新增混合废水 1945t/a（生产废水 25t/a，生活污水 1920t/a）	混合废水量减少 1920t/a（生产废水无变化，生活污水减少 1920t/a）

废气	喷涂废气	新增一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	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0%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同环评	无变化
	钎焊废气	新增三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	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0%	通过三根15m高排气筒（23#、24#、2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同环评	无变化
	注塑废气	新增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0%	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26#、2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建设	-2套
	粉碎废气	新增一套滤芯除尘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1套
	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同环评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环评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80m <sup>2</sup>	位于园区西部	依托原有仓库，处理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同环评	无变化
	危废仓库	140m <sup>2</sup>			同环评	无变化

2.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料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厂区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建设情况
C园	液冷板	30 万套/年	4800	30 万套/年
	精密注塑件	200 万件/年		100 万套/年（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现阶段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助焊剂	氟铝酸钾	3.1 吨/年	3.1 吨/年	0
2	铝焊膏	铝合金 40~60%、氟铝酸钾 15~30%、氯化锌 12~20%、水 8~14%	2 吨/年	2 吨/年	0
3	缠绕膜	塑料	500 卷/年	500 卷/年	0
4	铝材	铝合金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0

5	钢材	碳钢、不锈钢	1800 吨/年	1800 吨/年	0
6	接头保护套	硅胶	30 万/年	30 万/年	0
7	紧固件	碳钢、不锈钢	200 吨/年	200 吨/年	0
8	木箱	木头、铁钉	2000 个/年	2000 个/年	0
9	仓储笼	碳钢	1000 个	1000 个	0
10	PC 塑料粒子	PC	100 吨/年	0	-100 吨/年
11	POM 塑料粒子	POM	18 吨/年	0	-18 吨/年
12	PA+GF 塑料粒子	PA+GF50%	14 吨/年	0	-14 吨/年
13	PA+GF 塑料粒子	PA+GF60%	8 吨/年	0	-8 吨/年
14	移印油墨	异佛尔酮 (27~70%)、二氧化钛 (0~51%)、酞菁铜蓝 (0~10%)、炭黑 (0~18%)、铜化合物 (0~5%)、丙烯酸树脂 (34~42%)	0.1 吨/年	0.05 吨/年	-0.05 吨/年
15	硬化剂	乙酸乙酯 (20%)、异氰酸酯树脂 (80%)	0.005 吨/年	0.0025 吨/年	-0.0025 吨/年
16	稀释剂	异丙苯 (3~20%)、三甲苯 (40~65%)、环己酮 (17~27%)、乙酸丁酯 (9~19%)	0.04 吨/年	0.02 吨/年	-0.02 吨/年
17	模具清洗剂	偏硅酸钠 (10~20%)、葡萄糖酸钠 (5~10%)、烷基乙基羧酸盐 (3~8%)、聚氧乙烯月桂醚羧酸 (5~10%)、水	0.18 吨/年	0.09 吨/年	-0.09 吨/年
18	研磨液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10 (10%)、甘油 (8%)、十二烷基苯磺酸 (7%)、水	0.57 卷/年	0.57 卷/年	0
19	研磨石	石子	0.5 吨/年	0.5 吨/年	0
20	注塑件	已修边的注塑件	0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工艺	环评设计数量 (台)	现阶段建设内容 (台)	变化情况 (台)
1	冲压机	2000T/800T	成型	2	2	0
2	自动压铆机	定制: SF230054		1	1	0

3	手动压铆机	S618		2	2	0
4	磁力抛光机	P860	抛光	21	21	0
5	钎剂涂覆系统（自动喷涂线）	DFD-1600	喷涂	1	1	0
6	喷涂柜	100#		1	1	0
7	超纯水机	D24UV/KZ-60L		2	2	0
8	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JYRN-MX-1200mm）	JYRN-MX-1200	钎焊	1	1	0
9	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JYRN-MX-1800mm）	JYRN-MX-1600		1	1	0
10	炉温测试仪	RSM-R10N-W		1	1	0
11	激光焊接机	KSCW-2000	组装点焊	1	1	0
12	高功率激光焊接机	/		1	1	0
13	脉冲氩弧焊机	ADP-400		1	1	0
14	XY轴自动焊接转机-电阻焊	定制		1	1	0
15	冷焊机	SZ-HCS05		1	1	0
16	流阻测试机	HC-E-30/KL-10A	初检、最终检测	2	2	0
17	气密检测机	T-90D		4	4	0
18	平面检测	定制		2	2	0
19	CMM	PRISMO 9/12/7		1	1	0
20	面差尺	JST-C		2	2	0
21	深度尺	571-201-30		1	1	0
22	涂层测厚仪	QNix4500		1	1	0
23	扭力测试仪	HIT-300		1	1	0
24	扭力扳手	SD-030-22		2	2	0
25	绝缘检测仪	测表处耐压		1	1	0
26	注塑机	100T/110T/230T	注塑	92	0	-92
27	干燥机	THDP-150DT		70	0	-70
28	粉碎机	TGP-2320S-5HP-A4	粉碎	4	0	-4
29	攻牙机	SZGM05D14174	攻牙	15	10	-5

30	清洗机	YR-3	清洗模具	1	1	0
31	油墨搅拌机	JB300	调墨	1	1	0
32	移印机	1021-AA-1-001	印刷	4	2	-2
33	烘烤箱	101-3-BS	加热烘干	4	4	0

### 3.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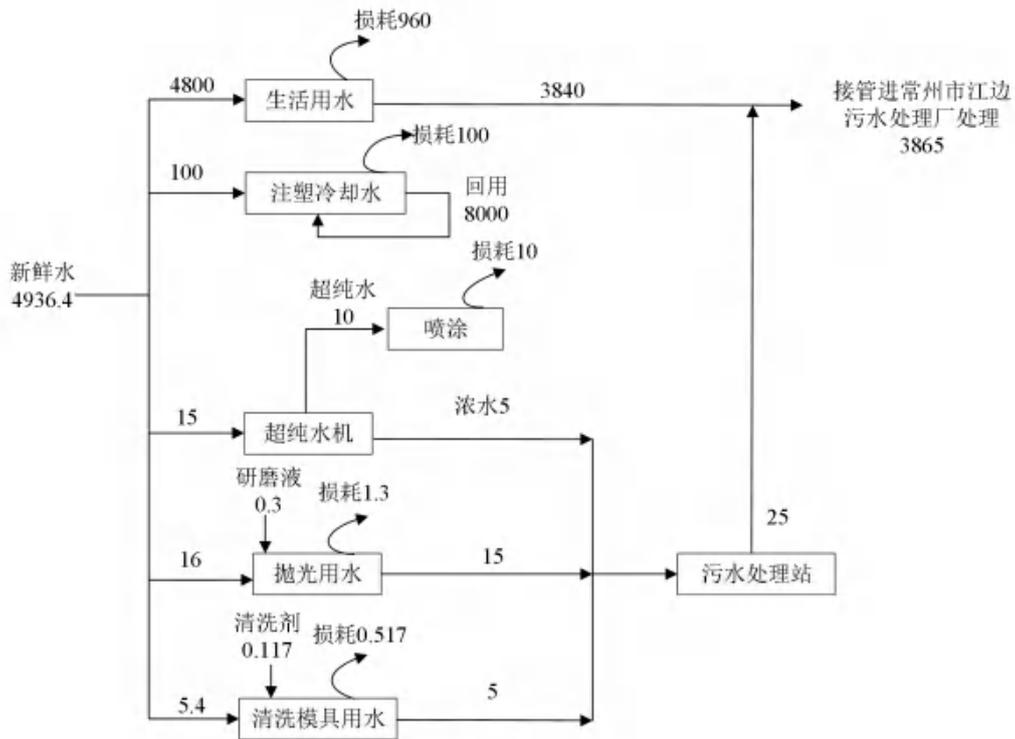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4.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情况统计见表 2-7。

表 2-7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是部分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液冷板30万片/年，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100万套/年，全厂总产能未发生变化。全厂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不变。			√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液冷板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精密注塑件（原注塑、修边工段产品）采用外购形式，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艺对应设备和原辅料不变，变动没有导致左述情形发生。		√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喷涂废气、钎焊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滤芯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污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设置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有手自一体阀门，并安装有监控。			√	无	否

综上，本项目变动包括：（1）精密注塑件（原注塑、修边工段产品）采用外购形式；（2）喷涂废气、钎焊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滤芯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包括液冷板（30 万片/年）和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 100 万套/年）。

### （1）液冷板

液冷板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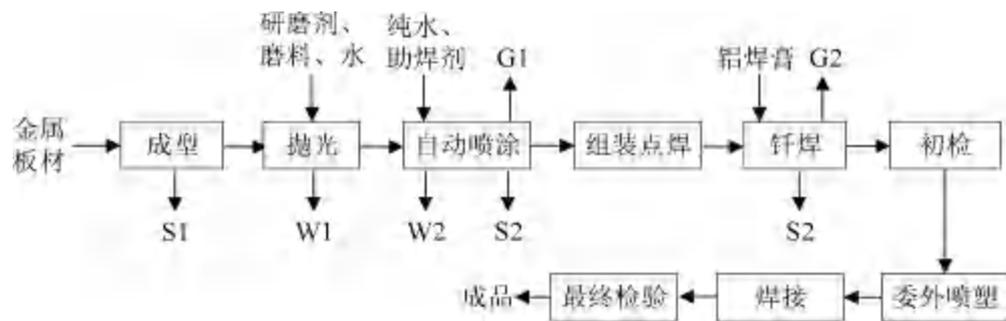


图 2-2 液冷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成型：钢材或铝材通过冲压机、手动压铆机、自动压铆机等机械加工成型，形成基本组件。期间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2) 磁力抛光：将部分金属零件置入磁力抛光机中，向其中加入水、研磨剂与磨料。对金属零件进行研磨，此工序产生研磨废水 W1。

3) 自动喷涂：使用钎剂涂覆系统，在喷涂柜内对原材料表面涂覆上助焊剂，助焊剂由氟铝酸钾与超纯水调配而成，调配比例为 0.31: 1，超纯水来源于超纯水机，部分未涂覆上的助焊剂会在设备内进行回用，期间产生颗粒物废气 G1，制造超纯水时的浓水 W2；喷涂线会定期用水枪进行冲洗，清洗后将固体捞出来作为含氟废物 S2，水回用作清洗用水。

4) 组装点焊：将加工成型的组件进行组装，组装件上的接口（水嘴）用激光焊接机通过点焊的方式进行连接固定，因本工序不使用焊料，焊接面积很小，且厂内通风良好，故本项目不考虑烟尘。

5) 钎焊：将组装后的半成品焊缝处涂抹铝焊膏，在钎焊炉前端干燥与预热后（干燥预热产生的绝大部分气体为水蒸气），通过钎焊炉工艺（氮气保护）进行关键部位的高温连接与密封，焊接原理是氟铝酸钾钎剂在熔融状态下含有  $K^+$ 、 $Al^{3+}$ 、 $F^-$  离子和  $AlF_3$  和  $AlF_4^-$  离子团。当氧化铝与氟铝络离子接触时，氧化铝晶体内的  $O^{2-}$  离子与氟铝络离子中的  $F^-$  离子交换，形成  $AlOF_2^-$  络离子，产生化学反应：



此反应可分解铝表面的氧化铝膜，便于进一步的高温焊接。

此工序产生钎焊废气 G2-1、G2-2、G2-3 与含氟焊渣 S2。在此工序中，需要用到炉温测试仪用于测量炉内温度，确保安全正常生产。

6) 初检：使用气密检测机、平面检测装置、CMM、面差尺、深度尺对钎焊过后的半成品进行气密性测试和半成品检验。

7) 委外喷塑：委托外部单位对半成品外表面进行喷塑处理，并视产品要求对其涂覆聚氨酯材料，形成最终防护和功能层。

8) 焊接：使用脉冲氩弧焊机与冷焊机对设备外部金属进行焊接，因不使用焊料且焊接范围很小，废气产量极少且厂房通风良好，故不对其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9) 最终检验：使用气密检测机、平面检测装置、CMM、面差尺、深度尺、涂层测厚仪、扭力测试仪、扭力扳手、绝缘检测仪对成品进行第二次气密性测试、流阻测试以及外观全检等测试，确保液冷板的外观与性能的完整。

## (2) 精密注塑件

精密注塑件生产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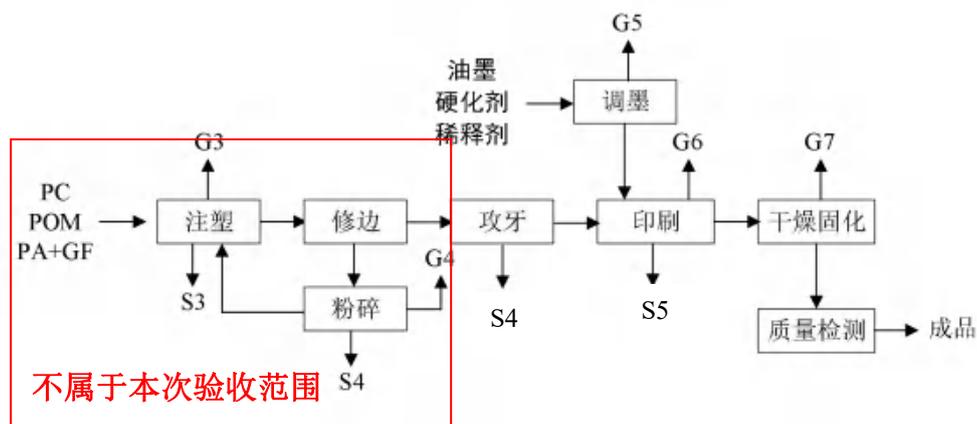


图 2-3 精密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注塑、修边、粉碎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注塑件为企业外购。
- 2) 攻牙：使用攻牙机对注塑件进行固定，依规格选丝锥，精准攻制内螺纹并清理碎屑，此工序产生塑料碎屑 S4。
- 3) 调墨：根据印刷需求使用油墨搅拌机调配油墨，油墨、稀释剂、硬化剂的配比为

100: 10: 5, 调墨期间产生废气 G5。

4) 印刷: 对将油墨注入设备的油墨槽, 通过刮墨刀去除凹版非图文区域油墨, 仅保留凹陷处油墨, 随后利用移印机上的移印胶头吸附凹版图文区油墨, 转移至待印工件表面完成印刷。期间产生油墨挥发气体 G6, 油墨桶、废胶头、擦拭废纸、废油墨渣等固体废弃物 S5。

5) 干燥固化: 印刷后的工件在烘干房内用烤箱内以 50°C 或 70°C (根据注塑件类型) 烘干 20min 使油墨固化, 形成稳定附着的图文。期间产生烘干废气 G7。

6) 质量检测: 采用人工的方式对印刷品的外观与性能进行检验。

7) 胶头清洗: 移印时, 需定期对移印胶头进行清洗, 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此工序使用油墨稀释剂为清洗剂, 清洗废液进危废仓库, 产生油墨清洗废气 G8, 含油墨擦拭废纸 S5。

8) 模具清洗: 注塑工艺中, 注塑模具维保后浸入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 期间加入模具清洗液, 与水配比为 1:3, 后取出并用水漂洗。清洗时水槽保持溢流, 产生清洗废液 W3。

## 6. 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抛光废水 (W2)、纯水制备浓水 (W3)、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AO”工艺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实际建设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抛光废水	pH 值、COD、悬浮物、LAS、石油类	pH 值、COD、悬浮物、LAS、石油类	依托原有一套 20t/h 污水站, 采用“沉淀+气浮+AO”工艺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pH 值、COD、悬浮物	pH 值、COD、悬浮物			
清洗废水	pH 值、COD、悬浮物、LAS、石油类	pH 值、COD、悬浮物、LAS、石油类			
生活污水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喷涂废气、钎焊废气、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和注塑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主要包括喷涂废气、钎焊废气、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喷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连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2# 排气筒) 有组织排

放。

钎焊废气通过三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连接三根 15m 高排气筒（23#、24#、2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26# 排气筒、2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一根 15m 高排气筒（2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粉碎废气通过一套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2-9 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实际建设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钎焊	颗粒物、氟化物	颗粒物、氟化物	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
喷涂	颗粒物、氟化物	颗粒物、氟化物	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
注塑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阶段未建成
调墨、移印、烘干、清洗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粉碎	颗粒物、氟化物	颗粒物、氟化物	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本阶段未建成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冲压机、压铆机、钎焊炉、焊接机、废气收集系统处的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新增固体废物：废布袋和废氧化铝球。本项目新增工业废水量较少，对应产生的污泥量较少，环评及本次验收不做统计。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攻牙工段）、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布袋、废氧化铝球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含氟废物、废油墨及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具体见表 2-10。

表2-10 固废产生量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	-----	------	--------	-------------	-------------

1	废塑料	注塑	SW17 900-003-S17	1.4	0
2	废塑料	攻牙	SW17 900-003-S17	0.28	0.28
3	废金属	成型	SW17 900-001-S17	38	38
4	不合格品	生产线	SW17 900-099-S17	0.6	0.6
5	废包装物	生产线	SW17 900-003-S17	0.3	0.3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	0.2
7	废氧化铝球	废气处理	SW59 900-008-S59	0	0.5
8	含氟废物	喷涂、钎焊	HW49 900-047-49	0.4576	0.4576
9	废油墨及油墨 废弃物	移印	HW12 900-299-12	0.0145	0.014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42	1.0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20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踏勘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现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钎焊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通过三套滤芯除尘连接三根 15m 高排气筒（23#、24#、2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通过三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连接三根 15m 高排气筒（23#、24#、2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涂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通过一套滤芯除尘连接一根 15m 高排气筒（2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通过一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连接一根 15m 高排气筒（2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气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26# 排气筒、2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建设
	粉碎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通过一套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一根 15m 高排气筒（2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气浮+AO”）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噪声	生产及公辅工程	厂界环境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注塑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未产生

	攻牙	废塑料		与环评一致
	成型	废金属		与环评一致
	生产线	不合格品		与环评一致
	生产线	废包装物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新增
	废气处理	氧化铝球		新增
	日常生活	日常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喷涂、钎焊	含氟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移印	废油墨及油 墨废弃物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3-2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情况一览**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工业 固废仓库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区西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大小约 80m <sup>2</sup> ，已按要求规范化张贴环保标识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险废物 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厂区西侧设置危废仓库一个，大小约 14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规范设置危废标识牌

2、该项目实际现场污染排放口现状图

(1) 废水

表 3-3 废水排口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说明
	<p>废水接管口</p>
	<p>雨水排口</p>

(2) 废气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口现场照片

排气筒	现场照片	说明

<p>22# 排气筒</p>		<p>通过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p>
<p>23# 排气筒</p>		<p>通过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p>

<p>24# 排气筒</p>		<p>通过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5# 排气筒</p>		<p>通过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28# 排气筒		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3) 固废

表 3-4 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说明
	危废仓库标识
	危废仓库内部分区标识及托盘、围堰设置情况

	<p>视频监控</p>
	<p>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p>

3、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 表四

###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项目土地手续完备，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报告表》建议

-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253204048901790417，总投资 200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依托现有厂房，实施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注塑件 200 万套及液冷板 30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项目产品方案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本次为一阶段验收，目前已形成年产液冷板 30 万片/年，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 100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了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3.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p>	<p>已落实液冷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值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p>3.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西、北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p>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应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满足要求。</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满足要求。</p>
<p>四、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math>\leq 114717.4(+3865)</math>、COD<math>\leq 46.28638(+1.5387)</math>、SS<math>\leq 32.2435(+1.1533)</math>、NH<sub>3</sub>-N<math>\leq 4.1836(+0.1536)</math>、TP<math>\leq 0.5192(+0.0192)</math>、TN<math>\leq 6.2804(+0.2304)</math>、动植物油<math>\leq 5.232(+0.192)</math>、LAS<math>\leq 0.002742(+0.0001)</math>、石油类<math>\leq 0.118034(+0.0001)</math>。</p>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p>
<p>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VOCs<math>\leq 0.7194(+0.0386)</math>、颗粒物<math>\leq 0.6934(+0.0342)</math>、SO<sub>2</sub><math>\leq 0.052(+0)</math>、NO<sub>x</sub><math>\leq 3.2604(+0)</math>、氟化物<math>\leq 0.0175(+0.0175)</math>、锡及其化合物<math>\leq 0.038(+0)</math>、酚类<math>\leq 0.0073(+0.0073)</math>、氯苯类<math>\leq 0.0091(+0.0091)</math>、二氯甲烷<math>\leq 0.0033(+0.0033)</math>、甲醛<math>\leq 0.0011(+0.0011)</math>、苯<math>\leq 0.0004(+0.0004)</math>、氨气<math>\leq 0.0004(+0.0004)</math>。 无组织废气: VOCs<math>\leq 0.3259(+0.0429)</math>、颗粒物<math>\leq 0.05725(+0.0081)</math>、氟化物<math>\leq 0.0036(+0.0036)</math>、锡及其化合物<math>\leq 0.01145(+0)</math>、酚类<math>\leq 0.0081(+0.0081)</math>、氯苯类<math>\leq 0.0101(+0.0101)</math>、二氯甲烷<math>\leq 0.0037(+0.0037)</math>、甲醛<math>\leq 0.0012(+0.0012)</math>、苯<math>\leq 0.0004(+0.0004)</math>、氨气<math>\leq 0.0004(+0.0004)</math>。</p>	<p>本次为一阶段验收,本阶段生产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氟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总量要求。</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满足要求</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p>	<p>满足要求</p>

<p>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0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无重大变动情况</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1、表 5-2。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污染物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4	2026.01.13

电子天平	PMK224ZH/E	JCSB-C-008-10	2025.1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12	2026.01.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5.1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SB-C-005-4	2026.03.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6.03.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6	2026.07.3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SB-C-003-2	2026.07.30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6.01.07
分光光度计	Agilent Cary 60	JCSB-C-005-2	2026.03.0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5	2026.09.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7	2025.12.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8	2025.12.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9	2025.12.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0	2025.12.04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9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0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1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2	2026.05.12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50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51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52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1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8	/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5.11.04
氟离子浓度计	PXSJ-216F	JCSB-C-004	2025.11.04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3 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pH 值	24	4	4	/	/	/	/	/	/	4	4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4	3	3	/	/	4	4	13	13	100
氨氮	8	4	4	1	1	1	1	2	2	10	10	100
总磷	8	4	4	1	1	/	/	2	2	9	9	100
总氮	8	4	4	/	/	/	/	2	2	8	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4	4	4	4	4	4	/	/	14	14	100
石油类	24	/	/	/	/	/	/	2	2	4	4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2	4	4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2	2	6	6	100
氟化物	24	/	/	/	/	/	/	2	2	6	6	100
非甲烷总烃	108	/	/	12	12	/	/	6	6	22	22	100
颗粒物	40	/	/	/	/	/	/	/	/	8	8	100
低浓度颗粒物	24	/	/	/	/	/	/	/	/	8	8	100
氟化物	120	/	/	/	/	/	/	4	4	12	12	100
非甲烷总烃	30	/	/	4	4	/	/	6	6	14	14	100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 噪声质控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
9月15日	AWA6021A	94.0	93.8	93.8	0
9月16日	AWA6021A	94.0	93.8	93.8	0

4.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5 人员证书及编号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许晔、邢飞、蒋琪等	在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取得检测上岗证
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李佳骏、郭天齐、张超、毛亚等	
3	编制人员	周杨柳	
4	审核人员	陈蓉	
5	签发人员	沙亚东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出口	★S1、S2	pH 值、COD、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总排口	★S3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西侧、南侧、北侧、东侧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废气	22# 排气筒进口	◎Q1	颗粒物、氟化物	每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2# 排气筒出口	◎Q2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3# 排气筒进口	◎Q3		每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3# 排气筒出口	◎Q4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4# 排气筒进口	◎Q5		每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4# 排气筒出口	◎Q6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5# 排气筒进口	◎Q7		每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5# 排气筒出口	◎Q8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8# 排气筒进口	◎Q9	非甲烷总烃	每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8# 排气筒出口	◎Q10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上下风向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内无组织	○G5-G6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15日、16日、20日、21日)该公司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环评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年9月15日	液冷板	1007片/天	30万片/a	101
	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检测）	2650套/天	100万套/a	79.5
2025年9月16日	液冷板	1023片/天	30万片/a	102
	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检测）	2800套/天	100万套/a	84.0
2025年9月20日	液冷板	1012片/天	30万片/a	101
2025年9月21日	液冷板	1020片/天	30万片/a	102

注：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生产时间为4800小时。

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废水接管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接管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进口S1	9月15日	第一次	7.0	9	12	ND	0.495
		第二次	7.3	10	14	ND	0.470
		第三次	7.4	7	11	ND	0.504
		第四次	7.3	8	12	ND	0.474

		日均值/范围	7.0-7.4	8	12	ND	0.486
	9月16日	第一次	7.0	8	12	ND	0.445
		第二次	7.2	7	12	ND	0.483
		第三次	7.2	9	10	ND	0.470
		第四次	7.3	9	15	ND	0.392
		日均值/范围	7.0-7.3	8	12	ND	0.448
生产 废水 出口 S2		9月15日	第一次	8.0	6	8	ND
	第二次		8.1	8	10	ND	ND
	第三次		8.1	5	8	ND	ND
	第四次		8.1	7	10	ND	ND
	日均值/范围		8.0-8.1	6	9	ND	ND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月16日	第一次	7.7	7	6	ND	ND
		第二次	7.9	10	7	ND	ND
		第三次	7.8	6	6	ND	ND
		第四次	8.0	8	6	ND	ND
		日均值/范围	7.7-8.0	8	6	ND	ND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月15日 去除效率			/	25%	25%	/	100%
9月16日 去除效率			/	0%	50%	/	100%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 接管 口 S3	9月15日	第一次	7.2	13	77	25.5	2.41
		第二次	7.6	16	66	25.5	2.42
		第三次	7.7	18	74	22.5	2.31

		第四次	7.4	12	77	30.7	3.47
		日均值/范围	7.2-7.7	15	74	26.0	2.6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月 16日	第一次	7.4	11	64	27.4	2.44
		第二次	7.5	13	77	30.4	2.73
		第三次	7.6	9	64	26.9	2.21
		第四次	7.4	8	85	36.7	3.10
		日均值/范围	7.4-7.6	10	72	30.4	2.6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总氮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
废水 接管 口 S3	9月 15日	第一次	32.8	ND	ND	0.38	/
		第二次	30.3	ND	ND	0.45	/
		第三次	31.8	ND	ND	0.44	/
		第四次	45.4	ND	ND	0.44	/
		日均值/范围	35.1	ND	ND	0.43	/
		标准限值	70	20	15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月 16日	第一次	33.9	ND	ND	0.51	/
		第二次	36.1	ND	ND	0.35	/
		第三次	30.6	ND	ND	0.32	/
		第四次	45.3	ND	ND	0.32	/
		日均值/范围	36.5	ND	ND	0.38	/
		标准限值	70	20	15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废气

喷涂废气、钎焊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批复要求。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3.9%-92.1%，氟化物去除效率为32.5%-87.4%。

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38.2%-50.4%。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批复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9/15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次	ND	ND	0.22
	第二次	ND	ND	0.20
	第三次	ND	ND	0.24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76	ND	0.29
	第二次	ND	ND	0.26
	第三次	0.184	ND	0.3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ND	ND	0.30
	第二次	ND	ND	0.28
	第三次	ND	ND	0.3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ND	ND	0.26
	第二次	ND	ND	0.27
	第三次	ND	ND	0.29
最大值		0.184	ND	0.38
标准限值		0.5	0.02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房外监控	第一次	/	/	0.26

点 G5	第二次	/	/	0.29
	第三次	/	/	0.36
厂房外监控点 G6	第一次	/	/	1.04
	第二次	/	/	0.38
	第三次	/	/	0.33
最大值		/	/	1.04
标准限值		/	/	6
达标情况		/	/	达标
采样时间	2025/9/16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次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0.16
	第三次	ND	ND	0.2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05	ND	0.32
	第二次	ND	ND	0.32
	第三次	0.214	ND	0.2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ND	ND	0.41
	第二次	ND	ND	0.51
	第三次	ND	ND	0.3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ND	ND	0.27
	第二次	ND	ND	0.30
	第三次	ND	ND	0.30
最大值		0.214	ND	0.51
标准限值		0.5	0.02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房外监控点 G5	第一次	/	/	0.19
	第二次	/	/	0.23
	第三次	/	/	0.25
厂房外监控点 G6	第一次	/	/	0.34
	第二次	/	/	0.54

	第三次	/	/	0.28
	最大值	/	/	0.54
	标准限值	/	/	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频次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9/15	第一次	306.4	101.1	58	东南	3.1
	第二次	307.7	101.1	51	东南	3.1
	第三次	306.7	101.1	57	东南	3.1
2025/9/16	第一次	305.2	101.3	74	东南	2.5
	第二次	306.4	101.2	68	东南	2.6
	第三次	307.6	101.1	61	东南	2.6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间		2025/9/20				2025/9/21				/	/
点位		喷涂废气 22# 排气筒进口 Q1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03	2101	/	2102	2055	2129	/	2092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21	<22	/	<22	<21	<24	/	<23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4.42×10 <sup>-2</sup>	<4.62×10 <sup>-2</sup>	/	2.31×10 <sup>-2</sup>	<4.32×10 <sup>-2</sup>	<5.11×10 <sup>-2</sup>	/	2.41×10 <sup>-2</sup>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1	2100	/	2070	2088	2100	/	2094	/	/
氟化物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0.15	0.29	/	0.22	0.22	0.15	/	0.19	/	/
氟化物进口速率	kg/h	3.06×10 <sup>-4</sup>	6.09×10 <sup>-4</sup>	/	4.55×10 <sup>-4</sup>	4.59×10 <sup>-4</sup>	3.15×10 <sup>-4</sup>	/	3.98×10 <sup>-4</sup>	/	/
点位		喷涂废气 22# 排气筒出口 Q2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4	2278	2381	2324	2115	2249	2144	216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6	1.6	1.6	1.7	1.6	1.8	1.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3×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35	2228	2288	2184	2292	2156	2236	2228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0.17	0.08	0.10	0.07	0.17	0.11	3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3.89×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3.80×10 <sup>-4</sup>	2.45×10 <sup>-4</sup>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3.9				84.7				/	/
氟化物去除效率	%	61.5				38.4				/	/

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检出限为 0.06mg/m<sup>3</sup>。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参与均值计算。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时间		2025/9/20				2025/9/21				/	/
点位		钎焊废气 23# 排气筒进口 Q3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2	221	/	226	210	200	/	205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30.1	22.0	/	26.0	26.1	30.0	/	28.0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6.98×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	5.88×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6.00×10 <sup>-3</sup>	/	5.82×10 <sup>-3</sup>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6	196	/	201	198	197	/	198	/	/
氟化物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1.18	1.19	/	1.19	1.24	1.27	/	1.26	/	/
氟化物进口速率	kg/h	2.43×10 <sup>-4</sup>	2.33×10 <sup>-4</sup>	/	2.39×10 <sup>-4</sup>	2.46×10 <sup>-4</sup>	2.50×10 <sup>-4</sup>	/	2.49×10 <sup>-4</sup>	/	/
点位		钎焊废气 23# 排气筒出口 Q4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9	255	270	261	257	255	253	25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2.1	1.8	1.9	2.0	1.7	1.8	1.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0×10 <sup>-4</sup>	5.36×10 <sup>-4</sup>	4.86×10 <sup>-4</sup>	4.96×10 <sup>-4</sup>	5.14×10 <sup>-4</sup>	4.34×10 <sup>-4</sup>	4.55×10 <sup>-4</sup>	4.59×10 <sup>-4</sup>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0	238	259	252	246	247	259	251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4	0.54	0.57	0.55	0.75	0.72	0.54	0.67	3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40×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1.78×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1.6				92.1				/	/
氟化物去除效率	%	41.8				32.5				/	/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时间		2025/9/15				2025/9/16				/	/
点位		钎焊废气 24# 排气筒进口 Q5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0	863	/	842	846	824	/	835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22	<24	/	<23	<22	<24	/	<23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1.80×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	9.68×10 <sup>-3</sup>	<1.86×10 <sup>-2</sup>	<1.98×10 <sup>-2</sup>	/	9.60×10 <sup>-3</sup>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2	829	/	836	821	868	/	844	/	/
氟化物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ND	0.16	/	0.10	0.08	0.35	/	0.22	/	/
氟化物进口速率	kg/h	-	1.33×10 <sup>-4</sup>	/	8.36×10 <sup>-5</sup>	6.57×10 <sup>-5</sup>	3.04×10 <sup>-4</sup>	/	1.86×10 <sup>-4</sup>	/	/
点位		钎焊废气 24# 排气筒出口 Q6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8	778	789	795	723	707	712	7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5	1.4	1.4	1.4	1.6	1.5	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1	744	759	755	777	799	775	784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2.26×10 <sup>-5</sup>	-	-	-	2.35×10 <sup>-5</sup>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8.5				88.9				/	/
氟化物去除效率	%	73.0				87.4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时间		2025/9/15				2025/9/16				/	/
点位		钎焊废气 25# 排气筒进口 Q7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8	527	/	518	494	496	/	495	/	/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26	<20	/	<23	<24	<23	/	<24	/	/
颗粒物进口速率	kg/h	<1.32×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	5.96×10 <sup>-3</sup>	<1.19×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	5.94×10 <sup>-3</sup>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6	522	/	514	466	478	/	472	/	/
氟化物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0.29	0.08	/	0.19	ND	0.07	/	0.05	/	/
氟化物进口速率	kg/h	1.47×10 <sup>-4</sup>	4.18×10 <sup>-5</sup>	/	9.77×10 <sup>-5</sup>	-	3.35×10 <sup>-5</sup>	/	2.36×10 <sup>-5</sup>	/	/
点位		钎焊废气 25# 排气筒出口 Q8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9	440	492	470	496	494	457	48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5	1.8	1.7	1.5	1.7	1.6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4×10 <sup>-4</sup>	6.60×10 <sup>-4</sup>	8.86×10 <sup>-4</sup>	7.99×10 <sup>-4</sup>	7.44×10 <sup>-4</sup>	8.40×10 <sup>-4</sup>	7.31×10 <sup>-4</sup>	7.71×10 <sup>-4</sup>	/	/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8	468	466	474	462	458	462	461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1.42×10 <sup>-5</sup>	-	-	-	1.38×10 <sup>-5</sup>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6.6				87.0				/	/
氟化物去除效率	%	85.5				41.5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时间		2025/9/15				2025/9/16				/	/
点位		调墨、移印、烘干、清洗废气 28# 排气筒进口 Q9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26	2338	/	2332	2263	2301	/	22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2	3.63	/	3.38	2.39	2.26	/	2.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26×10 <sup>-3</sup>	8.49×10 <sup>-3</sup>	/	7.88×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	5.32×10 <sup>-3</sup>	/	/
点位		调墨、移印、烘干、清洗废气 28# 排气筒出口 Q10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14	2412	2550	2459	2356	2337	2413	23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4	1.81	1.03	1.59	1.93	1.45	0.79	1.39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8×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3.91×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0.4				38.2				/	/

(3) 噪声

东、南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点位图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西厂界外 1m	2025.9.15	58.2	70	达标	51.9	55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m		54.8		达标	49.2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m		57.2	65	达标	52.0	55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m		54.7		达标	51.9		达标
N1	西厂界外 1m	2025.9.16	58.8	70	达标	53.3	55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m		55.6		达标	48.0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m		57.6	65	达标	51.7	55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m		56.1		达标	52.9		达标

3. 总量核算结果

(1)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污水总量	/	1945	386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3	0.1420	1.5387	达标
悬浮物	12	0.0233	1.1533	达标
氨氮	28.2	0.0548	0.1536	达标
总磷	2.64	0.0051	0.0192	达标
总氮	35.8	0.0696	0.2304	达标

动植物油	0.40	0.0008	0.192	达标
石油类	ND	0.00006	0.00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0005	0.0001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未检出指标以检出限 1/2 参与总量计算。

##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口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总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2# 排气筒	$3.70 \times 10^{-3}$	$1.31 \times 10^{-2}$	4800	0.0060	0.0342	达标
	23# 排气筒	$4.78 \times 10^{-4}$					
	24# 排气筒	$1.09 \times 10^{-3}$					
	25# 排气筒	$7.85 \times 10^{-4}$					
氟化物	22# 排气筒	$2.10 \times 10^{-4}$	$4.01 \times 10^{-4}$	4800	0.0019	0.0175	达标
	23# 排气筒	$1.54 \times 10^{-4}$					
	24# 排气筒	$2.30 \times 10^{-5}$					
	25# 排气筒	$1.40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28# 排气筒	$3.60 \times 10^{-3}$	$3.60 \times 10^{-3}$	4800	0.0173	0.0386	达标

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值计算公式为：监测期间实测计算得到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平均值×确定的设施年运行时间。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金属粉末注塑成型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的企业，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棕榈路 59 号。公司目前有 A、B、C、D 四个园区。

2025 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C 园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扩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5）52 号）。

本次进行部分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液冷板（30 万片/年）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精密注塑件（100 万套/年）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及配套设施，本项目现有员工 1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4800 小时。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20 日、21 日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部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液冷板生产线为满负荷运行，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产能达本次验收产能的 75%以上。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石油类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喷涂废气经喷涂柜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2#排放；焊接废气由钎焊炉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通过分别由三根 15m 高排气筒 23#、24#、25#排放；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28#排放。

监测期间，22#排气筒、23#排气筒、24#排气筒、2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28#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5、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的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布袋和废氧化铝球，均委托常州市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含氟废物、废油墨及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严格做好防雨、防风要求。

#### 6、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7、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测算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

①后续日常生产中，应对环保措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建立台账记录；按照各文件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一旦设施运行故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②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并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处置。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附件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3 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5 排水证及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6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

附件8 生活垃圾托运协议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10 部分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11 检测报告（（2025）新锐（综）字第（11535）号）

附件12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				<b>项目代码</b>	2505-320404-89-01-790417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29号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E)119.871194935°, (N) 31.804387120°			
	<b>设计生产能力</b>	精密注塑件200万件/年、液冷板30万片/年				<b>实际生产能力</b>	液冷板30万片/年，精密注塑件100万件/年			<b>环评单位</b>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常钟环审〔2025〕52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5年9月				<b>竣工日期</b>	2025年9月			<b>本工程排污许可时间</b>	2025年9月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鑫热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b>	913204007691020574003X			
	<b>验收单位</b>	/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101-102%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00万元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60万元			<b>所占比例（%）</b>	3%			
	<b>实际总投资</b>	2500万元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60万元			<b>所占比例（%）</b>	0.28%			
	<b>废水治理（万元）</b>	10	<b>废气治理</b>	30	<b>噪声治理</b>	10	<b>固体废物治理</b>	5			<b>绿化及生态</b>	5	<b>其他</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4800				
<b>运营单位</b>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204007691020574			<b>验收时间</b>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目详填）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 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 (12)</b>	
	废水量	110842.4	/	/	1945	0	1945	3865	0	/	114717.4	0	/	
	化学需氧量	44.74768	73	500	0.1420	0	0.1420	1.5387	0	/	46.28638	0	/	
	悬浮物	31.0884	12	400	0.0233	0	0.0233	1.1533	0	/	32.2435	0	/	
	氨氮	4.03	28.2	45	0.0548	0	0.0548	0.1536	0	/	4.1836	0	/	
	总磷	0.5	2.64	8	0.0051	0	0.0051	0.0192	0	/	0.5192	0	/	
	总氮	6.05	35.8	70	0.0696	0	0.0696	0.2304	0	/	6.2804	0	/	
	动植物油	5.04	0.40	100	0.0008	0	0.0008	0.192	0	/	5.232	0	/	
LAS	0.002642	ND	20	0.00006	0	0.00006	0.0001	0	/	0.002742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一阶段”				<b>项目代码</b>	2505-320404-89-01-790417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29号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E)119.871194935° (N) 31.804387120°					
	<b>设计生产能力</b>	精密注塑件200万件/年、液冷板30 万片/年				<b>实际生产能力</b>	液冷板30 万片/年，精密注塑件100万件/年				<b>环评单位</b>	江苏天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常钟环审〔2025〕52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5年9月				<b>竣工日期</b>	2025年9月				<b>本工程排污许可时间</b>	2025年9月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鑫热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b>	913204007691020574003X					
	<b>验收单位</b>	/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101-102%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00万元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60万元				<b>所占比例（%）</b>	3%					
	<b>实际总投资</b>	2500万元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60万元				<b>所占比例（%）</b>	0.28%					
	<b>废水治理（万元）</b>	10	<b>废气治理</b>	30	<b>噪声治理</b>	10	<b>固体废物治理</b>	5			<b>绿化及生态</b>	5	<b>其他</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4800					
<b>运营单位</b>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204007691020574				<b>验收时间</b>	2025.9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颗粒物	0.6592	/	20	0.0060	0	0.0060	0.0342	0	/	0.6934	0	/				
	氟化物	/	/	3	0.0019	0	0.0019	0.0175	0	/	0.0175	0	/				
	非甲烷总烃	0.6808	/	60	0.0173	0	0.0173	0.0386	0	/	0.719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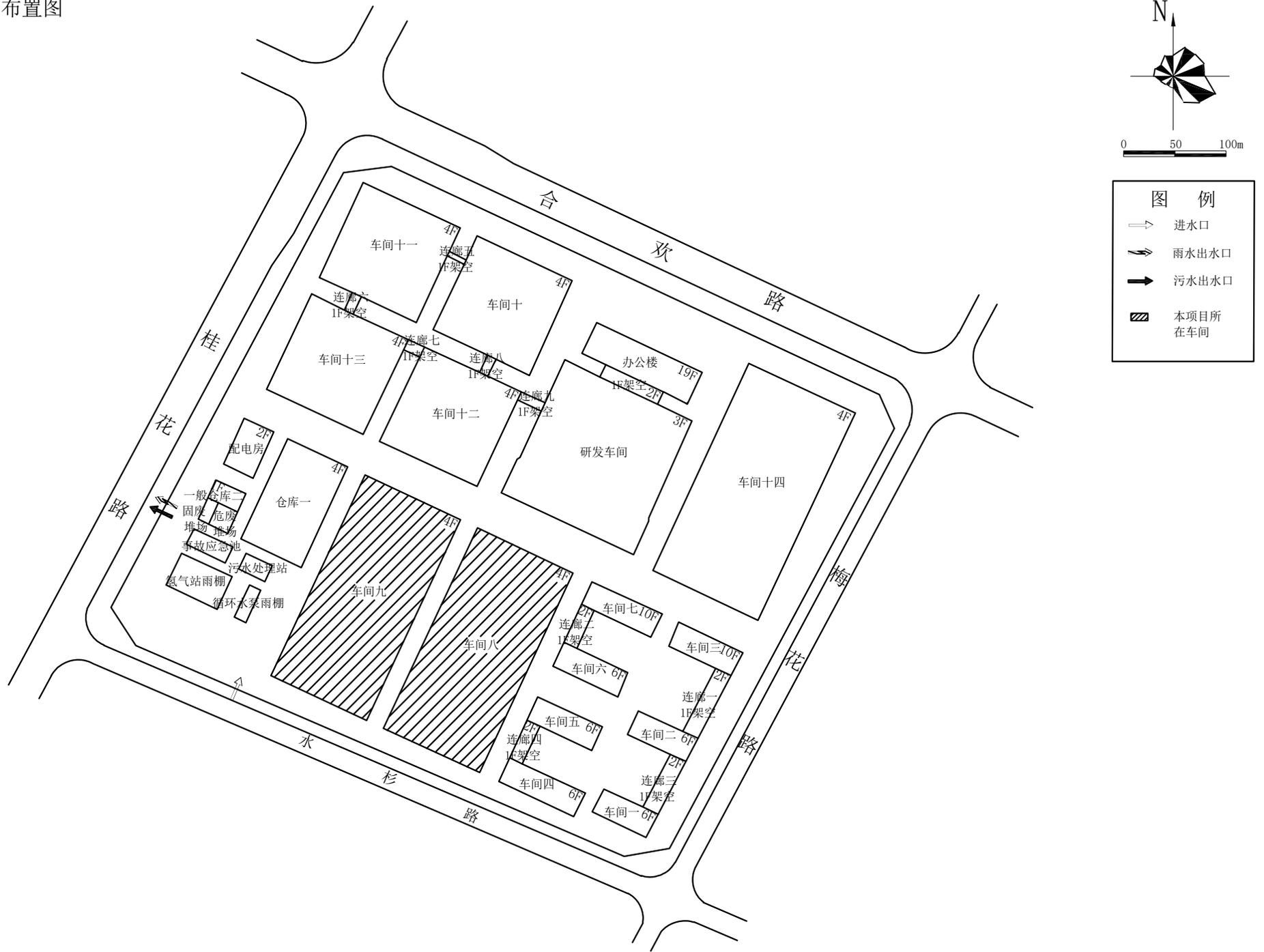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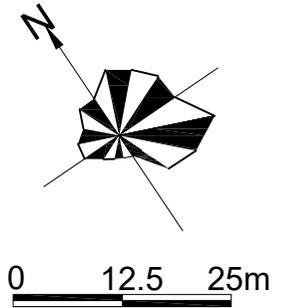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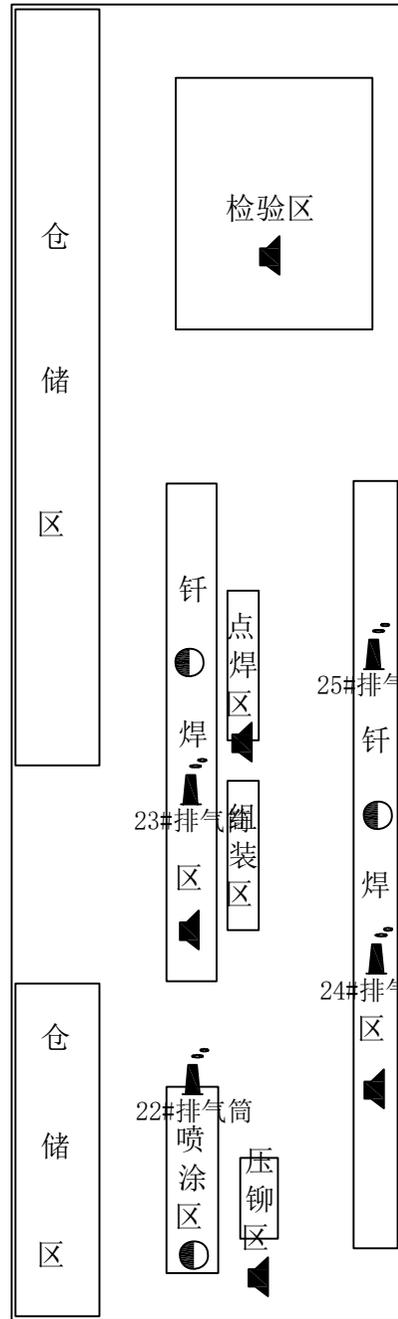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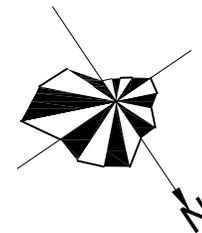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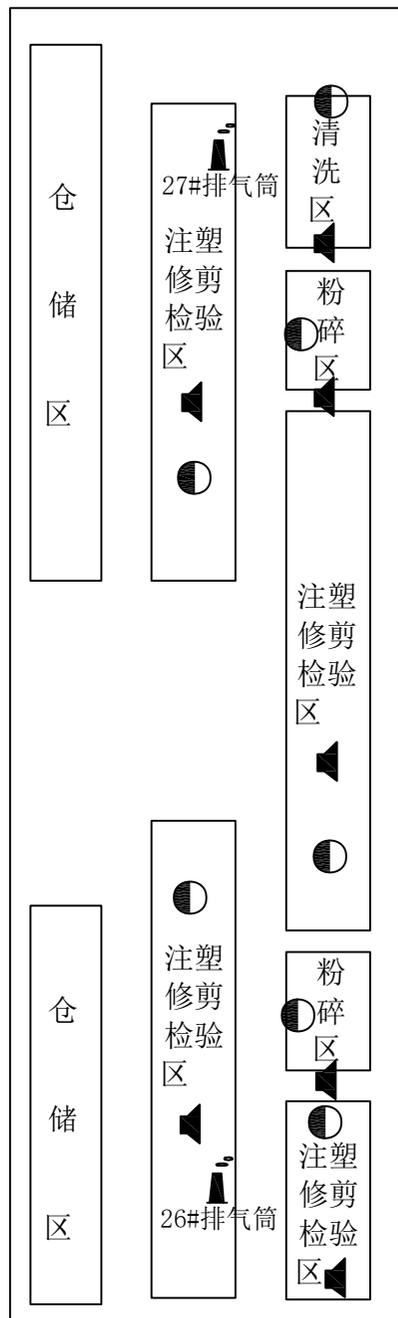
附图2—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2 车间八（西）平面布置图1F



附图2-3 车间八（东）平面布置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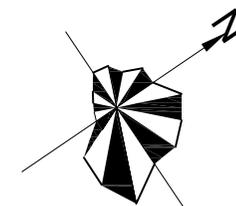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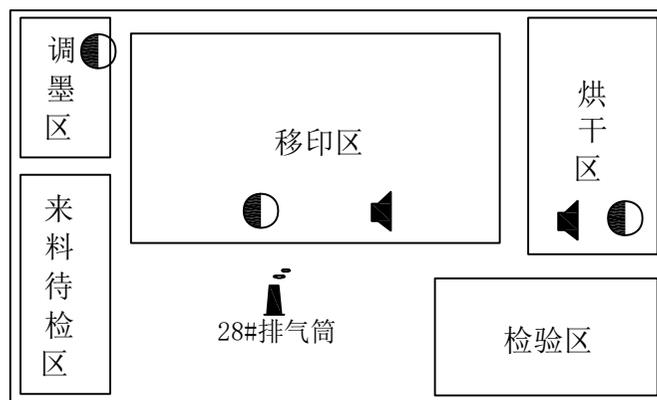


0 12.5 25m

图例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  废气源
-  噪声源

附图2-4 车间九平面布置图4F



0 7.5 15m

图例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  废气源
-  噪声源

附图3 项目周边5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项目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5〕217号

项目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5-320404-89-01-79041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钟楼区 北港街道桂花路29号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8000平方米自有厂房进行改建生产，对连续炉、注塑机、镗雕机、磁力抛光机、攻牙机、粉碎机、烘料机、移印机、自动镗雕摆盘机、清洗线、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压铆机、气密检测机、冲压机、自动焊接转机电阻焊、脉冲氩弧焊机、油漆性钎剂涂覆系统等设备进行完善并提升，对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注塑件200万套及液冷板30万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5-27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钟环审〔2025〕52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 2000 万元，位于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 29 号，对 C 园现有设施进行改建，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 C8、C9（4F），并对注塑机、镗雕机、磁力抛光机、攻牙机、粉碎机、烘料机、移印机、清洗线、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

压铆机、气密检测机、冲压机、自动焊接转机电阻焊、脉冲氩弧焊机、钎剂涂覆系统等设备进行完善提升，对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注塑件 200 万套及液冷板 30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西、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园)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 $\leq$ 114717.4(+3865)、COD $\leq$ 46.28638(+1.5387)、SS $\leq$ 32.2435(+1.1533)、NH<sub>3</sub>-N $\leq$ 4.1836(+0.1536)、TP $\leq$ 0.5192(+0.0192)、TN $\leq$ 6.2804(+0.2304)、动植物油 $\leq$ 5.232(+0.192)、LAS $\leq$ 0.002742(+0.0001)、石油类 $\leq$ 0.118034(+0.000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VOCs $\leq$ 0.7194(+0.0386)、颗粒物 $\leq$ 0.6934(+0.0342)、SO<sub>2</sub> $\leq$ 0.052(+0)、NO<sub>x</sub> $\leq$ 3.2604(+0)、氟化物 $\leq$ 0.0175(+0.0175)、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38(+0)、酚类 $\leq$ 0.0073(+0.0073)、氯苯类 $\leq$ 0.0091(+0.0091)、二氯甲烷 $\leq$ 0.0033(+0.0033)、甲醛 $\leq$ 0.0011(+0.0011)、苯 $\leq$ 0.0004(+0.0004)、氨气 $\leq$ 0.0004(+0.0004)。

无组织废气:VOCs $\leq$ 0.3259(+0.0429)、颗粒物 $\leq$ 0.05725(+0.0081)、氟化物 $\leq$ 0.0036(+0.0036)、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1145(+0)、酚类 $\leq$ 0.0081(+0.0081)、氯苯类 $\leq$ 0.0101(+0.0101)、二氯甲烷 $\leq$ 0.0037(+0.0037)、甲醛 $\leq$ 0.0012

(+0.0012)、苯 $\leq$ 0.0004(+0.0004)、氨气 $\leq$ 0.0004(+0.0004)。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5-320404-89-01-790417)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港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钟楼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变动情况</b> .....	<b>2</b>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2
2.3 具体变动情况 .....	4
2.3.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	4
2.3.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	4
2.3.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	4
2.3.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	5
2.3.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	10
2.4 变动属性判定 .....	12
<b>3 评价要素</b> .....	<b>14</b>
3.1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	14
3.2 评价标准 .....	14
3.2.1 环境质量标准 .....	14
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
<b>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18</b>
4.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	18
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	18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	19
4.1.3 噪声污染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	19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变化情况 .....	20
4.1.5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22
4.1.6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汇总 .....	22
4.2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24
4.2.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24
4.2.2 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24
4.2.3 变动后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24
4.2.4 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24
4.2.5 变动后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24
4.2.6 变动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	24
<b>5 结论</b> .....	<b>25</b>

## 附件:

附件 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

# 1 项目概况

“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总投资2500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C8、C9，对现有设备进行改建。建设规模为精密注塑件200万套/年、液冷板30 万片/年。

该项目于2025年9月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5〕52号），目前项目部分内容已建设完成，处于调试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保手续相关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精密注塑件200万套/年、液冷板30 万片/年
立项	2025年05月27日在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505-320404-89-01-79041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7月编制完成《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25〕52号，2025年09月05日
动工、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2025年9月动工，2025年9月竣工

对照“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般变动情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对照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于2025年09月05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意见名称及文号为：《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25〕52号）。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25〕52号），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相符性，见表2-1。

表2-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253204048901790417，总投资2000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29号，依托现有厂房，实施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注塑件200万套及液冷板30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项目产品方案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本次为一阶段验收，目前已形成年产液冷板30万片/年，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100万套/年的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了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液冷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值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p>2.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西、北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p>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应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满足要求。</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满足要求。</p>
<p>四、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math>\leq 114717.4(+3865)</math>、COD<math>\leq 46.28638(+1.5387)</math>、SS<math>\leq 32.2435(+1.1533)</math>、NH<sub>3</sub>-N<math>\leq 4.1836(+0.1536)</math>、TP<math>\leq 0.5192(+0.0192)</math>、TN<math>\leq 6.2804(+0.2304)</math>、动植物油<math>\leq 5.232(+0.192)</math>、LAS<math>\leq 0.002742(+0.0001)</math>、石油类<math>\leq 0.118034(+0.0001)</math>。</p>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p>
<p>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VOCs<math>\leq 0.7194(+0.0386)</math>、颗粒物<math>\leq 0.6934(+0.0342)</math>、SO<sub>2</sub><math>\leq 0.052(+0)</math>、NO<sub>x</sub><math>\leq 3.2604(+0)</math>、氟化物<math>\leq 0.0175(+0.0175)</math>、锡及其化合物<math>\leq 0.038(+0)</math>、酚类<math>\leq 0.0073(+0.0073)</math>、氯苯类<math>\leq 0.0091(+0.0091)</math>、二氯甲烷<math>\leq 0.0033(+0.0033)</math>、甲醛<math>\leq 0.0011(+0.0011)</math>、苯<math>\leq 0.0004(+0.0004)</math>、氨气<math>\leq 0.0004(+0.0004)</math>。 无组织废气：VOCs<math>\leq 0.3259(+0.0429)</math>、颗粒物<math>\leq 0.05725(+0.0081)</math>、氟化物<math>\leq 0.0036(+0.0036)</math>、锡及其化合物<math>\leq 0.01145(+0)</math>、酚类<math>\leq 0.0081(+0.0081)</math>、氯苯类<math>\leq 0.0101(+0.0101)</math>、二氯甲烷<math>\leq 0.0037(+0.0037)</math>、甲醛<math>\leq 0.0012(+0.0012)</math>、苯<math>\leq 0.0004(+0.0004)</math>、氨气<math>\leq 0.0004(+0.0004)</math>。</p>	<p>本次为一阶段验收，本阶段生产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氟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总量要求。</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满足要求</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p>	<p>满足要求</p>

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无重大变动情况

## 2.3 具体变动情况

### 2.3.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性质重大变动清单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分析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液冷板30万套/年	液冷板30万套/年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精密注塑件200万件/年	100万套/年（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 2.3.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规模	液冷板30万套/年	液冷板30万套/年	不变
	精密注塑件200万件/年	100万套/年（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	项目尚未全部建成，现已建成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100万套/年，全厂总产能未发生变化。

由上表可知，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

### 2.3.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29号，项目地点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4项目地点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不变
平面布局	车间八（西）：钎焊区、喷涂区、点焊区、检验区、组装区等 车间八（东）：清洗区、仓储区、粉碎区、注塑修剪检验区等 车间九：调墨区、移印区、烘干区、检验区等	车间八（西）：钎焊区、喷涂区、点焊区、检验区、组装区等 车间八（东）：清洗区、仓储区、粉碎区、注塑修剪检验区等（未全部建成） 车间九：调墨区、移印区、烘干区、检验区等	不变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点和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动。

### 2.3.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 (1) 生产工艺

企业产品方案包括液冷板（30 万片/年）和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100万套/年）。

##### 1) 液冷板

液冷板生产工艺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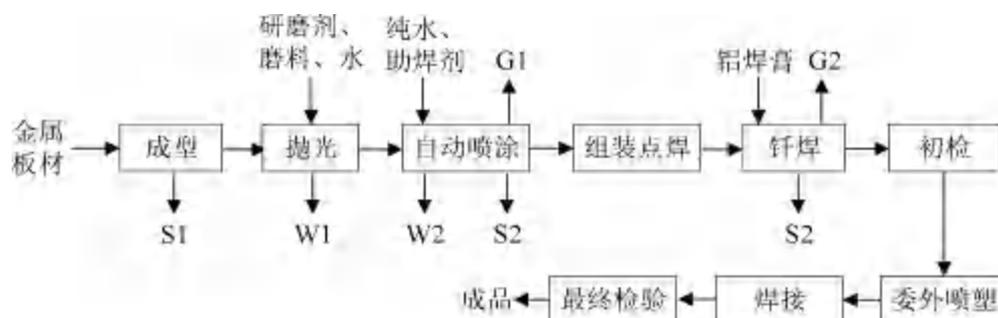


图2-2 液冷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成型：**钢材或铝材通过冲压机、手动压铆机、自动压铆机等机械加工成型，形成基本组件。期间产生金属边角料S1。

**磁力抛光：**将部分金属零件置入磁力抛光机中，向其中加入水、研磨剂与磨料。对金属零件进行研磨，此工序产生研磨废水W1。

**自动喷涂：**使用钎剂涂覆系统，在喷涂柜内对原材料表面涂覆上助焊剂，助焊剂由氟铝酸钾与超纯水调配而成，调配比例为0.31：1，超纯水来源于超纯水机，部分未涂覆上的助焊剂会在设备内进行回用，期间产生颗粒物废气G1，制造超纯水时的浓水W2；喷涂线会定期用水枪进行冲洗，清洗后将固体捞出来作为含氟废物S2，水回用作清洗用水。

组装点焊：将加工成型的组件进行组装，组装件上的接口（水嘴）用激光焊接机通过点焊的方式进行连接固定，因本工序不使用焊料，焊接面积很小，且厂内通风良好，故本项目不考虑烟尘。

钎焊：将组装后的半成品焊缝处涂抹铝焊膏，在钎焊炉前端干燥与预热后（干燥预热产生的绝大部分气体为水蒸气），通过钎焊炉工艺（氮气保护）进行关键部位的高温连接与密封，焊接原理是氟铝酸钾钎剂在熔融状态下含有 $K^+$ 、 $Al^{3+}$ 、 $F^-$ 离子和 $AlF_3^-$ 和 $AlF_4^-$ 离子团。当氧化铝与氟铝络离子接触时，氧化铝晶体内的 $O^{2-}$ 离子与氟铝络离子中的 $F^-$ 离子交换，形成 $AlOF_2^-$ 络离子，产生化学反应：



此反应可分解铝表面的氧化铝膜，便于进一步的高温焊接。

此工序产生钎焊废气G2-1、G2-2、G2-3与含氟焊渣S2。在此工序中，需要用到炉温测试仪用于测量炉内温度，确保安全正常生产。

初检：使用气密检测机、平面检测装置、CMM、面差尺、深度尺对钎焊过后的半成品进行气密性测试和半成品检验。

委外喷塑：委托外部单位对半成品外表面进行喷塑处理，并视产品要求对其涂覆聚氨酯材料，形成最终防护和功能层。

焊接：使用脉冲氩弧焊机与冷焊机对设备外部金属进行焊接，因不使用焊料且焊接范围很小，废气产量极少且厂房通风良好，故不对其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最终检验：使用气密检测机、平面检测装置、CMM、面差尺、深度尺、涂层测厚仪、扭力测试仪、扭力扳手、绝缘检测仪对成品进行第二次气密性测试、流阻测试以及外观全检等测试，确保液冷板的外观与性能的完整。

## 2) 精密注塑件

精密注塑件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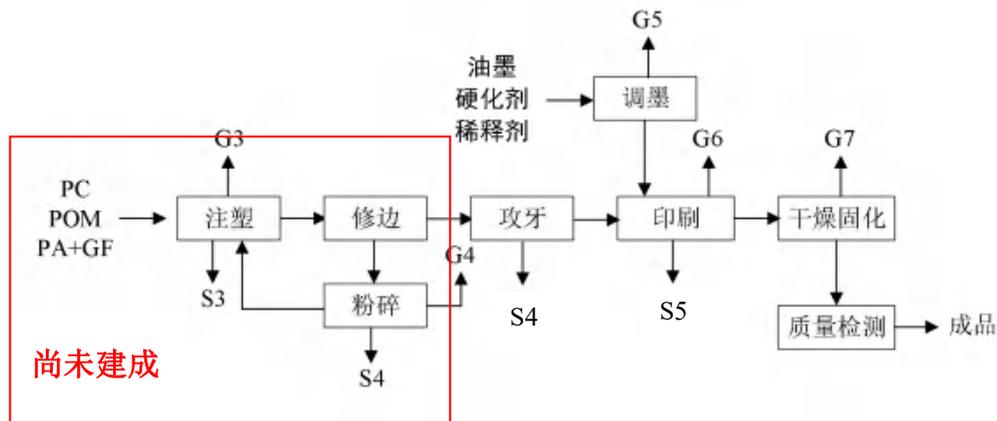


图2-3 精密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修边、粉碎工段尚未建成，注塑件为企业外购。

攻牙：使用攻牙机对注塑件进行固定，依规格选丝锥，精准攻制内螺纹并清理碎屑，此工序产生塑料碎屑S4。

调墨：根据印刷需求使用油墨搅拌机调配油墨，油墨、稀释剂、硬化剂的配比为100: 10: 5，调墨期间产生废气G5。

印刷：对将油墨注入设备的油墨槽，通过刮墨刀去除凹版非图文区域油墨，仅保留凹陷处油墨，随后利用移印机上的移印胶头吸附凹版图文区油墨，转移至待印工件表面完成印刷。期间产生油墨挥发气体G6，油墨桶、废胶头、擦拭废纸、废油墨渣等固体废弃物S5。

干燥固化：印刷后的工件在烘干房内用烤箱内以50°C或70°C（根据注塑件类型）烘干20min使油墨固化，形成稳定附着的图文。期间产生烘干废气G7。

质量检测：采用人工的方式对印刷品的外观与性能进行检验。

胶头清洗：移印时，需定期对移印胶头进行清洗，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此工序使用油墨稀释剂为清洗剂，清洗废液进危废仓库，产生油墨清洗废气G8，含油墨擦拭废纸S5。

模具清洗：注塑工艺中，注塑模具维保后浸入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期间加入模具清洗液，与水配比为1:3，后取出并用水漂洗。清洗时水槽保持溢流，产生清洗废液W3。

### 3) 小结

综上所述，液冷板（30万片/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已建成的（100万套/年）精密注塑件注塑、修边工段产品采用外购形式，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艺未发生变化。

## (2) 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液冷板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相较于环评未发生变化，已建成的（100万套/年）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配套设备及配套设施相较于环评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工艺	环评设计数量（台）	现阶段建设内容（台）	变化情况（台）
1	冲压机	2000T/800T	成型	2	2	0
2	自动压铆机	定制：SF230054		1	1	0
3	手动压铆机	S618		2	2	0
4	磁力抛光机	P860	抛光	21	21	0
5	钎剂涂覆系统（自动喷涂线）	DFD-1600	喷涂	1	1	0
6	喷涂柜	100#		1	1	0
7	超纯水机	D24UV/KZ-60L		2	2	0
8	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JYRN-MX-1200mm）	JYRN-MX-1200	钎焊	1	1	0
9	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JYRN-MX-1800mm）	JYRN-MX-1600		1	1	0
10	炉温测试仪	RSM-R10N-W		1	1	0
11	激光焊接机	KSCW-2000	组装点焊	1	1	0
12	高功率激光焊接机	/		1	1	0
13	脉冲氩弧焊机	ADP-400		1	1	0
14	XY轴自动焊接转机-电阻焊	定制		1	1	0
15	冷焊机	SZ-HCS05		1	1	0
16	流阻测试机	HC-E-30/KL-10A	初检、最终检测	2	2	0
17	气密检测机	T-90D		4	4	0
18	平面检测	定制		2	2	0
19	CMM	PRISMO 9/12/7		1	1	0
20	面差尺	JST-C		2	2	0
21	深度尺	571-201-30		1	1	0
22	涂层测厚仪	QNix4500		1	1	0
23	扭力测试仪	HIT-300		1	1	0
24	扭力扳手	SD-030-22		2	2	0
25	绝缘检测仪	测表处耐压		1	1	0
26	注塑机	100T/110T/230T	注塑	92	0	-92
27	干燥机	THDP-150DT		70	0	-70

28	粉碎机	TGP-2320S-5HP-A4	粉碎	4	0	-4
29	攻牙机	SZGM05D14174	攻牙	15	10	-5
30	清洗机	YR-3	清洗 模具	1	1	0
31	油墨搅拌机	JB300	调墨	1	1	0
32	移印机	1021-AA-1-001	印刷	4	2	-2
33	烘烤箱	101-3-BS	加热 烘干	4	4	0

###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液冷板生产相关原辅材料相较于环评未发生变化，已建成的（100万套/年）精密注塑件原材料已修边的注塑件采用外购形式，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段涉及的相关原辅材料相较于环评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6。

相关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表2-6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 年用量	现阶段 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助焊剂	氟铝酸钾	3.1吨/年	3.1吨/年	0
2	铝焊膏	铝合金40~60%、氟铝酸钾 15~30%、氯化锌12~20%、 水8~14%	2吨/年	2吨/年	0
3	缠绕膜	塑料	500卷/年	500卷/年	0
4	铝材	铝合金	2000吨/年	2000吨/年	0
5	钢材	碳钢、不锈钢	1800吨/年	1800吨/年	0
6	接头保护套	硅胶	30万/年	30万/年	0
7	紧固件	碳钢、不锈钢	200吨/年	200吨/年	0
8	木箱	木头、铁钉	2000个/年	2000个/年	0
9	仓储笼	碳钢	1000个	1000个	0
10	PC塑料粒子	PC	100吨/年	0	-100吨/年
11	POM塑料粒子	POM	18吨/年	0	-18吨/年
12	PA+GF塑料粒子	PA+GF50%	14吨/年	0	-14吨/年
13	PA+GF塑料粒子	PA+GF60%	8吨/年	0	-8吨/年
14	移印油墨	异佛尔酮（27~70%）、二 氧化钛（0~51%）、酞氰铜 蓝（0~10%）、炭黑（0~18%）、 铜化合物（0~5%）、丙烯酸 树脂（34~42%）	0.1吨/年	0.05吨/年	-0.05吨/年
15	硬化剂	乙酸乙酯（20%）、异氰酸 酯树脂（80%）	0.005吨/年	0.0025吨/年	-0.0025吨/ 年
16	稀释剂	异丙苯（3~20%）、三甲苯 （40~65%）、环己酮 （17~27%）、乙酸丁酯 （9~19%）	0.04吨/年	0.02吨/年	-0.02吨/年

17	模具清洗剂	偏硅酸钠（10~20%）、葡萄糖酸钠（5~10%）、烷基乙基羧酸盐（3~8%）、聚氧乙烯月桂醚羧酸（5~10%）、水	0.18吨/年	0.09吨/年	-0.09吨/年
18	研磨液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10（10%）、甘油（8%）、十二烷基苯磺酸（7%）、水	0.57卷/年	0.57卷/年	0
19	研磨石	石子	0.5吨/年	0.5吨/年	0
20	注塑件	已修边的注塑件	0	1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 2.3.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 (1) 废水

环评中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60人，新增混合废水3865t/a（生产废水25t/a，生活污水3840t/a），现阶段新增劳动定员80人，新增混合废水1945t/a（生产废水25t/a，生活污水1920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2) 废气

喷涂废气、钎焊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滤芯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具体废气处理措施及变动情况见表2-7。

表 2-7 废气处理措施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	钎焊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通过三套滤芯除尘连接三根15m高排气筒（23#、24#、2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通过三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连接三根15m高排气筒（23#、24#、2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涂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通过一套滤芯除尘连接一根15m高排气筒（2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通过一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连接一根15m高排气筒（2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气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26#排气筒、2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建设
	粉碎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通过一套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一根15m高排气筒（2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气、清洗废气			
无组织	钎焊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涂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粉碎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由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3) 噪声

环评中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来自于生产车间的冲压机、压铆机、钎焊炉、焊接机、注塑机、废气收集系统处的风机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相较于环评的变动情况见表 2-8。

表2-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噪声源	环评设计台数	环评设计防噪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C8(西) 厂区液冷板生产车间	冲压机	2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	0
	自动压铆机	1		1	0
	手动压铆机	2		2	0
	磁力抛光机	21		21	0
	油漆性钎剂涂覆系统(自动喷涂线)	1		1	0
	喷涂柜	1		1	0
	超纯水机	2		2	0
	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	2		2	0
	激光焊接机	1		1	0
	高功率激光焊接机	1		1	0
	脉冲氩弧焊机	1		1	0
	XY轴自动焊接转机-电阻焊	1		1	0
	冷焊机	1		1	0
	流阻测试机	2		2	0
气密检测机	4	4	0		
C8(东)	注塑机	92		0	-92

厂区精密 注塑件生 产车间	粉碎机	4	减震垫、墙体 隔声、距离衰 减	0	-4
	攻牙机	15		10	-5
	干燥机	70		0	-70
C9 (4F) 移印车间	油墨搅拌机	1		1	0
	移印机	4		2	-2
	烘烤箱	4		4	0
	清洗机	1		1	0
室外声源	风机 (注塑车间)	1	0	-1	
	风机 (移印车间)	1	1	0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4) 固体废物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新增固体废物：废布袋和废氧化铝球。注塑工序尚未建成，注塑工序对应的废塑料不产生。

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攻牙工段）、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布袋、废氧化铝球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含氟废物、废油墨及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5) 环境风险

企业已设置3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有手自一体阀门，并安装有监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 2.4 变动属性判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2-9 变动属性判定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是部分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液冷板30万片/年，精密注塑件（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100万套/年，全厂总产能未发生变化。全厂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液冷板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精密注塑件（原注塑、修边工段产品）采用外购形式，攻牙、印刷、干燥固化、质量检测工艺对应设备和原辅料不变，变动没有导致左述情形发生。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喷涂废气、钎焊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滤芯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污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设置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有手自一体阀门，并安装有监控。	否	

### 3 评价要素

#### 3.1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我公司新建项目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类型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判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3.2 评价标准

##### 3.2.1 环境质量标准

###### 3.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表3-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依据
NO <sub>2</sub>	年平均	4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8		
	小时平均	200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		
	日平均	150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日平均	4	mg/m <sup>3</sup>	
	小时平均	10		

###### 3.2.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长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编号	水质指标	标准限值 (mg/L)	
		II类	III类
1	pH值(无量纲)	6~9	6~9
2	氨氮	≤1.0	≤1.0
3	化学需氧量	≤15	≤20
4	总磷(以P计)	≤0.2	≤0.2

### 3.2.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本项目区域噪声标准不变，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所在地东、南厂界执行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西、北厂界执行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a类	70	55

### 3.2.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未更新，仍执行原环评标准，此处不再罗列具体标准。

## 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2.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确定的标准如下：

喷涂废气、钎焊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和氨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中相关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标准更新情况：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目前暂未更新。具体标准见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更新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喷涂废气22#排气筒；钎焊废气23#、24#、25#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无变化
		氟化物		3	0.072	
		非甲烷总烃		60	3	
	注塑废气26#排气筒、2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4.0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50	/	
		甲醛		5	/	
		苯		2	/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	
		氟化物		0.02	/	
		非甲烷总烃		4	/	
		酚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氯苯类		/	/	
		二氯甲烷		/	/	
		甲醛		/	/	
苯		0.4		/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1.5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		

### 3.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确定的标准如下：

项目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LAS和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标准更新情况：

污水厂接管标准未更新，污水厂接管标准见表3-5。

表3-5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项目	污水厂接管标准	标准更新情况
pH值（无量纲）	6~9	无变化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磷	8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 3.2.2.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确定的标准如下：

营运期项目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标准更新情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目前暂未更新。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3-6。

表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更新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	GB12348-2008	3类	65	55	无变化
西、北厂界	GB12348-2008	4类	70	55	无变化

### 3.2.2.4 固体废物管理标准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新增固体废物：废布袋和废氧化铝球，此处不对固体废物管理标准进行分析。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通过查阅原环保手续和批复资料，并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次对企业实际生产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 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废气包括喷涂废气、钎焊废气、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和注塑废气，注塑工序尚未建成，目前废气主要包括喷涂废气、钎焊废气、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喷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连接一根 15m 高排气筒（2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钎焊废气通过三套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后连接三根 15m 高排气筒（23#、24#、2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26# 排气筒、2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调墨废气、移印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一根 15m 高排气筒（2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粉碎废气通过一套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修编、粉碎工序尚未建成，无相关污染物排放；喷涂废气、钎焊废气处理设施由滤芯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产排污量、处置方式及去向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减少一半，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向	变动情况
		原环评废水排放量	实际废水排放量		
生产废水	沉淀+气浮+AO	25t/a	25t/a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840t/a	1920t/a		-1920t/a

原环评企业员工16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两班制，生活污水量3840t/a，实际企业员工8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两班制，生活污水量1920t/a。

#### 4.1.3 噪声污染产生、排放及变化情况

环评中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来自于生产车间的冲压机、压铆机、钎焊炉、焊接机、注塑机、废气收集系统处的风机等，与环评相比，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治理措施	建筑物外噪声dB(A)	变动情况
		原环评	实际				
1	冲压机	2	2	68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规范操作	< 40	0
2	自动压铆机	1	1	68			0
3	手动压铆机	2	2	74			0
4	磁力抛光机	21	21	67			0
5	油漆性钎剂涂覆系统(自动喷涂线)	1	1	69			0
6	喷涂柜	1	1	61			0
7	超纯水机	2	2	63			0
8	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	2	2	74			0
9	激光焊接机	1	1	73			0
10	高功率激光焊接机	1	1	74			0
11	脉冲氩弧焊机	1	1	67			0
12	XY轴自动焊接转机-电阻焊	1	1	69			0
13	冷焊机	1	1	63			0
14	流阻测试机	2	2	72			0
15	气密检测机	4	4	71			0
16	注塑机	92	0	69			-92
17	粉碎机	4	0	73			-4
18	攻牙机	15	10	74			-5
19	干燥机	70	0	62			-70
20	油墨搅拌机	1	1	62			0
21	移印机	4	2	67			-2

22	烘烤箱	4	4	65		0
23	清洗机	1	1	64		0
24	风机（注塑车间）	1	0	72	60	-1
25	风机（移印车间）	1	1	72	50	0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以上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不会改变原环评结论；变动后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变化情况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新增固体废物：废布袋和废氧化铝球，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注塑工序尚未建成，废塑料未产生。项目新增工业废水量较少，对应产生的污泥量较少，环评未做统计。

一般固废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含氟废物、废油墨及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5。

表4-5 变动后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t/a)	实际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变动情况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1.4	0	外售综合利用	-1.4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攻牙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8	0.28		无变动
3	废金属	一般固废	成型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38	38		无变动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线	固态	塑料、金属		/	SW17	900-099-S17	0.6	0.6		无变动
5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生产线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3	0.3		无变动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SW17	900-003-S17	0	0.2		+0.2
7	废氧化铝球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铝、粉尘		/	SW17	900-003-S17	0	0.5	+0.5	
8	含氟废物	危险废物	喷涂、钎焊	固态	金属、氟化物		T	HW49	900-047-49	0.4576	0.45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9	废油墨及油墨废弃物	危险废物	移印	固态	异佛尔酮、二氧化钛、酞氰铜蓝、炭黑、铜化合物、丙烯酸树脂等		T	HW12	900-299-12	0.0145	0.0145		无变动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42	1.0		-1.4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	/	生活垃圾	20	10	环卫清运	-10

## 4.1.5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1) 危险物质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废油墨及含油墨废弃物、废活性炭，与环评一致。

### (1) 环境风险源及变化情况

项目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发生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与环评一致。

## 4.1.6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汇总

综上，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减少，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产生和处置量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4-7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变动后排放量 (固体废物为处置量)	变化量	
废水	水量	3865	1920	-1920	
	COD	1.5387	0.7707	-0.7680	
	SS	1.1533	0.5773	-0.5760	
	氨氮	0.1536	0.0768	-0.0768	
	总磷	0.0192	0.0096	-0.0096	
	总氮	0.2304	0.1152	-0.1152	
	动植物油	0.192	0.096	-0.096	
	LAS	0.0001	0.0001	0	
	石油类	0.0001	0.0001	0	
废气（有组织）	喷涂废气G1	颗粒物	0.0294	0.0294	0
		氟化物	0.0157	0.0157	0
	钎焊废气G2-1	颗粒物	0.0019	0.0019	0
		氟化物	0.0007	0.0007	0
	钎焊废气G2-2	颗粒物	0.0013	0.0013	0
		氟化物	0.0005	0.0005	0
	钎焊废气G2-3	颗粒物	0.0015	0.0015	0
		氟化物	0.0006	0.0006	0
	注塑废气G3-1	非甲烷总烃	0.014	0.014	-0.014
		酚类	0.0033	0.0033	-0.0033
		氯苯类	0.0041	0.0041	-0.0041
		二氯甲烷	0.0015	0.0015	-0.0015
		甲醛	0.0005	0.0005	-0.0005
		苯	0.0002	0.0002	-0.0002
	注塑废气G3-2	氨气	0.0002	0.0002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171	0.0171	-0.0171
		酚类	0.004	0.004	-0.004
		氯苯类	0.005	0.005	-0.005
	二氯甲烷	0.0018	0.0018	-0.0018	

		甲醛	0.0006	0.0006	-0.0006
		苯	0.0002	0.0002	-0.0002
		氨气	0.0002	0.0002	-0.0002
	调墨废气G5、移印废气G6、烘干废气G7、清洗废气G8	非甲烷总烃	0.0075	0.0075	0
废气（无组织）	C8（西）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7	0.007	0
		氟化物	0.0036	0.0036	0
	C8（东）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6	0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346	0	-0.0346
		酚类	0.0081	0	-0.0081
		氯苯类	0.0101	0	-0.0101
		二氯甲烷	0.0037	0	-0.0037
		甲醛	0.0012	0	-0.0012
		苯	0.0002	0	-0.0002
	氨气	0.0004	0	-0.0004	
C9（4F）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3	0.0083	0	
危险废物	含氟废物		0.4576	0.4576	0
	废油墨及油墨废弃物		0.0145	0.0145	0
	废活性炭		2.42	1.0	-1.42
一般固废	废塑料		1.4	0	-1.4
	废塑料		0.28	0.28	0
	废金属		38	38	0
	不合格品		0.6	0.6	0
	废包装物		0.3	0.3	0
	废布袋		0	0.2	+0.2
	废氧化铝球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	10	-10

## 4.2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4.2.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发生变动后，喷涂废气、钎焊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滤芯除尘变更为布袋除尘+氧化铝球吸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精密注塑件（原注塑、修边工段产品）采用外购形式，无注塑废气和粉碎废气产生。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2.2 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没有新增废水排放，项目生产废水无变化，生活污水量减半，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2.3 变动后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发生变动后，主要噪声源减少，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制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西、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2.4 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减少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弱，项目变动未改变原环评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2.5 变动后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没有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没有改变报告书中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2.6 变动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厂内已设置3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能够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需求。

排放口（雨水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装置等。

综上，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且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与原环评相较未降低，未改变原环评结论。

## 5 结论

对照“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般变动情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了对照分析。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及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项目变动后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原环评批复要求，不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企业落实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改变原环评结论，纳入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07691020574003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9102057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2日至2030年09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水户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花路）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王明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4007691020574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钟楼区桂花路29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字第20240153号		
有效期	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9年12月16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01	桂花路	193
	污水最终去向		
	江边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5-9.5; 石油类: ≤1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备注	1、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符合所属行业的污水排放标准； 3、若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的，应符合《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的要求。		

发证机关（章）  
2024年12月17日

## 持证说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监测劳务合同》

张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花路）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至2029年12月16日



#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花路）

合同编号：CG-JGK-WT-GY-376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24.10.11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污水接管条件及要求

1. 甲方出具环保部门同意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批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须符合其批件的要求。

2.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包括但不限于）见下表：

污水性质	最大日排放量 (吨/日)	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pH	石油类	动植物油	/	/	/
工业废水	193	6.5-9.5	15	100	/	/	/

注：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包括：抛光废水、水膜废水、清洗废水。

4. 甲方如使用自备水源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污水处理费通知书》15天内须按取水量（用水量）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标准为1.75元/吨）。

5. 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乙方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甲方须保证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第一条要求；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2. 甲方须接受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排放的污水进行定期监测和乙方组织的不定期抽检。定期监测是根据《委托监测劳务合同》约定的监测周期所进行的监测，收取监测费；不定期抽检是乙方另行组织的监测，不收监测费。

3. 甲方污水最大日排放量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

4. 甲方须保证废液及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5. 甲方应对在生产及污水预处理全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化学品加强管控，不得使用非正品化学品，并建立化学品使用情况台账。

6. 甲方的产品、生产情况等发生变化，引起排水量或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7. 甲方应做好自备水及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计量装置正常运行；如安装在线监控及数据上传设备，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正常运行。上述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

8. 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排放量、排放时间等调度时，甲方须服从管理。发生紧急情况时，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除后，乙方应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定期对厂区管网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雨污分流彻底，不错接乱接。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违反第一条的水质要求，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甲方须按乙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自查达标后可向乙方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收到报告第二天起计）对甲方的排水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遇甲方不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水，复查时间顺延）。

(1) 如复查达标，则视该次整改至复查之日完成；

(2) 如复查超标（含其它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可视情况按前述方式要求甲方整改或按本条第7款处理。

(3) 甲方在整改期间除支付正常的污水处理费外，还应按附件二的约定，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通知书》后15日内支付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

2.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

3. 甲方日污水排放量（按月排放量/天数计算）如违反第一条中最大日排放量的，经核实，若为雨水、地下水、河水、中水等未经允许排入的，应立即整改，对超过允许月排放量部分的排放量按照2倍价格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4. 甲方如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甲方如对自备水计量装置不进行妥善维护，一个抄表周期内出现 5 天以上不正常情况，乙方可按甲方上月用水量 3 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6. 对甲乙双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如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 甲方如存在下列污水排放行为，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视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 违反第一条中污水性质的要求，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 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5) 排入江边污水厂的污水含有附件一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

6) 违反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将含有氮、磷的生产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7) 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8) 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的；

9)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时间、排放量等调度要求。

10) 厂区出现雨污混接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11) 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方出现第三条第 7 款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4.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种类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

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甲乙双方应解除或变更合同。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执行期间有关清算追缴等条款的效力。

### 第五条 其它

1. 甲方污水如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水质除满足第一条要求外，还应满足《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的要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含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的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见附件一）。

2.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利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自备水、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的抄表及收费工作。

4.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污泥、废液处置合同、转运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4年12月16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签署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日

方：（章）

张东峰

话：19996698900

址：常州市钟楼区梳棉路29号

期：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日

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

：

话：85572375

址：飞龙东路116号

期：2024.10.11

附件一：禁止排放污染物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芘、总铍、总银、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

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有机毒物：

苯系物：苯、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乙苯、异丙苯

氯苯类：氯苯、二氯苯（邻、间、对）、1,2,3-三氯苯、1,2,4-三氯苯

酚类：2-硝基苯酚、2,4-二氯苯酚、2-氯苯酚

醚类：双（2-氯异丙基）醚

硝基苯类：2,4-二硝基甲苯

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多环芳烃类：菲、蒽、荧蒽、萘

杂环类：咪唑

卤代烃类：氯仿、四氯化碳、一溴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乙烯、1,2,3-三氯丙烷、1,2-二溴乙烷、溴仿、二氯甲烷

附件二：超标排放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用水量×C×污水处理费单价。

说明：

- 1、超标倍数：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排放浓度
- 2、如出现多指标超标，超标排放期间污水处理费累计计算；
- 3、超标天数：指定期监测或不定期抽检出现水质超标的，自定期监测或不定期抽检之日起至复查达标之日的合计天数。

4、用水量：甲方选择如下：

- 1) 超标天数乘超标发生日上月的日均自来水及自备水用量
- 2) 超标天数乘超标发生日前 12 个月的日均自来水及自备水用量

5、污水处理费单价为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6、C 值为加价系数。

超标倍数	≤2	2<超标倍数≤6	>6
C 值	2	4	8

pH 值、粪大肠菌群数及余氯指标超标时 C 值为 2。

# 委托监测劳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花路）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好甲方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的《污水处理合同》，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水质监测，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委托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污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见《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监测周期为：每月一次。每月为该月初至该月月末（每季为该季度初至该季度末）。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监测费 300 元/次。委托监测费计费标准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三、取样地点为《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第5款处，采用瞬时取样方法。

四、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在取样后第六个工作日签发监测报告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应及时查收，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监测报告签发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监测费。

六、甲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提出书面申诉，在此期限内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将按该站《质量管理手册》有关规定予以受理。逾期则不予受理。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 24 年 11 月 31 日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飞龙东路 116 号

电 话：85101342

日 期：2024.10.11

# 报废物料购销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GIAN20250725 ]

本合同由如下双方于[2023 ]年[07 ]月[25 ]日在常州市钟楼区签订：

出卖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地址：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

买受人：常州市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 35 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库存物料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出售明细

1.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物料品类及价格，以附件《物料报价清单》为准，且双方依附件《物料报价清单》中的市场行情价格为基准，后续实际发生出售业务时，若双方确认市场行情价格波动 3% 以上的，甲方有权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甲乙双方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新订单；低于 3% 的，则按附件《物料报价清单》中的价格执行即可；

1.2 甲方向乙方出售数量以甲方每批处理订单为准。

1.3 双方知悉本协议物料为库存产品且可能存在自然损耗，并一致确认按照标的物现状以约定的价格成交。

1.4 本协议价格执行期限：2025-07-25 起 2025-12-31 止。

## 二、结算方式

2.1 结算方式：[款到发货]，电汇结算。

2.2 订单生效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订单全额款项（含税 13%）。

2.3 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 13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交货与运输

3.1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在甲方厂内将物料移交乙方确认后，乙方自行安排货物运输。

3.2 乙方自行对标的物进行包装，因包装原因导致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标的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等风险，自交付时转移至乙方。

#### 四、质量问题

4.1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库存物料，因库存原因可能存在些许自然消耗，乙方对此完全知悉并自愿接受。

4.2 双方确认，因甲方无替代物料，因此售出后不承担换货，验收期后不承担退货；乙方需在收货后对产品外观及性能要素组织验收，如有异议于收货当日提出，对于存在错发、漏发的产品，甲方予以补救；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3 本协议产品不适用质保期。

#### 五、保密条款

5.1 一方因谈判、签署、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前款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本协议合作事项本身，以及任何一方的财务信息、价格信息、库存信息、人员信息等有价值的商业信息。

5.3 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以任何方式终止后持续有效。

#### 六、违约责任

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0.5%承担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及其他

7.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7.4 其他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FH2F2025090101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FH2F2025090101

所属区域: 常州市钟楼区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日

甲方: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方式	含税6%处置价(元/吨)	年处理量(吨/年)
废乳化液	900-006-09	D9		60
废碱吸收液	900-352-35	D9		5
废洗网水	900-404-06	D9		5
废槽液	336-066-17	D9		15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方式		年处理量(吨/年)
废矿物油	900-249-08	R9		50

备注:运输由乙方负责,处置费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回收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成分。
-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内容齐全,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甲方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或将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装于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如因危废混装引起的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 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
- 处理过程中因乙方服务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整改三次以上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下,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但因甲方违约混装危险废物或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废物的情形除外。

4、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法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指派专人芮淑萍负责安排危废转移工作，联系方式：0519-85801218，15312550801。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危险废物后需进行入厂检测，如与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以送样结果为准）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来回运输费）均由甲方承担。

7、如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及时拉走危废品，经由甲方催告后超过15天仍不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银行承兑。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元，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3、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转移周期跨月的，双方按月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处置费等。本合同签署生效且乙方实际回收甲方危险废物后，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实际回收周期跨月的，双方按月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回收费等。

4、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在甲方开具回收费发票3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回收费用。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付款的，需要按日向另一方按照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物实际回收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回收）合同。

#### 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突发事件、环保检查等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若经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的，双方解除本合同，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p>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p>	<p>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6801218 13915037111 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p>
----------------------------------------------------------	-----------------------------------------------------------------------------------------------------



编号 32040400020171128008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1371582046 (1/1)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79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1979年10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工业废物处置(除危险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基础润滑油销售;机械零部件清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光伏电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一周业务处理  
业务洽谈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



2017

月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0400D020-5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经营设施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65-8号、65-27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10000 吨/年; 处置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15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103-09,

900-006-09, 900-007-09) 30000 吨/年, 清洗/喷涂废液(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15000 吨/年, 含铜废液(HW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 150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HW72, 900-026-82)

和废酸(HW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40000 吨/年, 废碱(HW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10000 吨/年; 合计 135000 吨/年

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1 月 17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04OOD012-9

名称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2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900-026-32) 和废酸 (HW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66000 吨/年, 废碱 (HW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80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2-17, 336-064-17) 12000 吨/年, 利用粉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 (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13, 265-103-13), (HW37, 261-062-37),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5000 吨/年, 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 (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13, 265-103-13), (HW37, 261-062-37),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5500 吨/年 (原有项目); 处置废乳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5000 吨/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处置、利用蒸馏残渣 (HW02, 271-001-02, 272-001-02, 275-004-02, 276-001-02), (HW04, 263-002-04, 263-004-04, 263-008-04), (HW11, 261-007-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29-11, 900-013-11), (HW13, 265-103-13), (772-006-49, 900-000-49) 10000 吨/年, 污泥 (HW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66000 吨/年, 飞灰 (HW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12000 吨/年, 油泥 (HW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21-08) 20000 吨/年 (技改项目) #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转移制度。

仅供\_\_\_\_\_业务洽谈与研  
档之用,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编号 3204046662023110700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MB1DM46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住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28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6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 #20000吨/年处理废酸、金属和塑料表面清洗废物、金属和塑料表面磷化废物50000吨/年,废碱20000吨/年,废活性炭的再生利用14000吨/年及活性炭销售,工业废物处置,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基础润滑油销售,机械零部件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_\_\_\_\_ 业务洽谈与  
存档之用,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骧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厂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营造清洁、舒适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贰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承包方式及车辆：

- 1、由乙方总承包。
- 2、车辆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

### 三、清运范围、要求、时间及地点：

1、清运范围：甲方 ABCD 园厂区范围内指定垃圾房里的所有生活垃圾，但不包含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

2、清运要求：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清运时必须将垃圾房周边清扫干净。

3、清运时间：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清运工作。

4、倾倒要求：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垃圾倾倒分类工作。若乙方任意倾倒垃圾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处置费用。

5、清运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只能在指定工作区域进行活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他区域，不得随意至甲方公共垃圾箱内挑拣可以变卖的物品，如有违反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 四、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承包费用：每天安排 1 次厂区生活垃圾房的垃圾清运。根据实际车数，每车按 50 元（含税）结算。

2、付款方式：每季度对账结算，乙方需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的，乙方应当按照开票总金额



6%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 五、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有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资质。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箱、漏箱、漏渣”等不符合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乙方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经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 2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乙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相应的清运费。

4、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垃圾分类宣导工作，保障清运工作顺畅。

#### 六、违约责任：

1、如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提出相关整改意见，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三次以上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于全部赔偿。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交通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清运作业时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派驻到就甲方现场的清运人员，无论是否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该等人员在甲方处遭受人身、财产等损失或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款、违约金、罚款、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



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3 年 12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phone number: 13775122225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骧龙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厂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营造清洁、舒适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贰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承包方式及车辆：

- 1、由乙方总承包。
- 2、车辆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

## 三、清运范围、要求、时间及地点：

1、清运范围：甲方 ABCD 园厂区范围内指定垃圾房里的所有生活垃圾，但不包含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

2、清运要求：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清运时必须将垃圾房周边清扫干净。

3、清运时间：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清运工作。

4、倾倒要求：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垃圾倾倒分类工作。若乙方任意倾倒垃圾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处置费用。

5、清运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只能在指定工作区域进行活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他区域，不得随意至甲方公共垃圾箱内挑拣可以变卖的物品，如有违反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 四、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承包费用：每天安排 1 次厂区生活垃圾房的垃圾清运。根据实际车数，每车按 50 元（含税）结算。

2、付款方式：每季度对账结算，乙方需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的，乙方应当按照开票总金额

6%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 五、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有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资质。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箱、漏箱、漏渣”等不符合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乙方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经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 2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乙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相应的清运费。

4、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垃圾分类宣导工作，保障清运工作顺畅。

#### 六、违约责任：

1、如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提出相关整改意见，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三次以上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于全部赔偿。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交通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清运作业时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派驻到就甲方现场的清运人员，无论是否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该等人员在甲方处遭受人身、财产等损失或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款、违约金、罚款、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

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775122225

2023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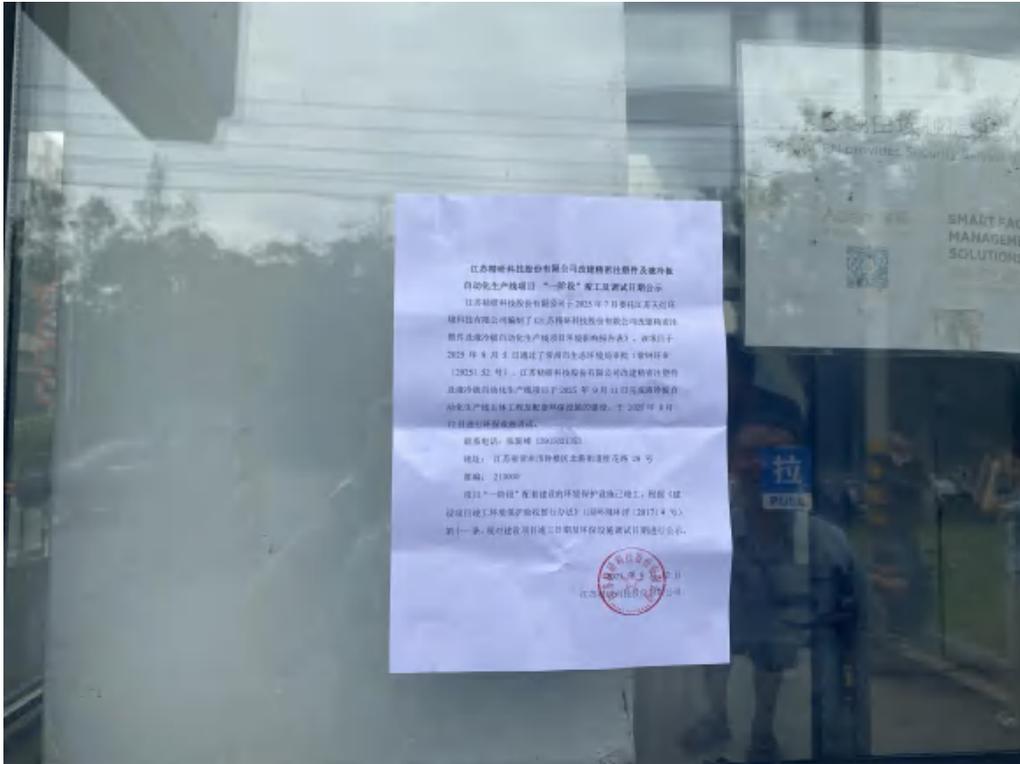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园）	机构代码	913204007691020574
法定代表人	王明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新峰	联系电话	1391502135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119°52'34.23"，中心纬度 北纬31°48'9.96"		
预案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 9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9.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9月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404-2024-035-L</p>		
<p>报送单位</p>	<p>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园)</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一阶段”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 合作框架协议

##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园）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喜

联系人：张新峰

联系方式：13915021353

乙方：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7 号 B401

法定代表人：鲍龙凤

联系人：卢静

联系方式：13382531880

## 二、合作背景与目的

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健康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甲乙双方就技术合作达成协议。

目的：规范“三同时”技术协作流程，保障项目合规性；提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明确双方责任，防范技术风险。

## 三、合作范围

技术服务内容：

安全预评价、环保设施安全评估、竣工验收评价。

####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

出具符合法规的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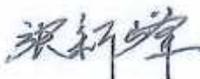
配合现场调研与数据采集

乙方义务：

确保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对技术成果的合规性负责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5日



221012340348

XR TF049-2023 4/1



# 检测报告

(2025) 新锐 (综) 字第 (11535) 号

项目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  
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29号
项目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29号
联系人	张部长	电话	13915021353
现场检测人员	蒋琪、许晔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5年9月15日-16日、20日-21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李佳骏、郭天齐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年9月16日-23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		
工况信息	见附件1-4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57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任务编号: 202511535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 进口 S1	202511535 S1-1-1	2025.9.1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0	9	12	ND	0.495
	202511535 S1-1-2	2025.9.1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3	10	14	ND	0.470
	202511535 S1-1-3	2025.9.1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4	7	11	ND	0.504
	202511535 S1-1-4	2025.9.1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7.3	8	12	ND	0.474
生产废水 出口 S2	202511535 S2-1-1	2025.9.1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8.0	6	8	ND	ND
	202511535 S2-1-2	2025.9.1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8.1	8	10	ND	ND
	202511535 S2-1-3	2025.9.1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8.1	5	8	ND	ND
	202511535 S2-1-4	2025.9.15	透明、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	8.1	7	10	ND	ND
				/	/	/	0.06	0.05

检出限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 202511535S1-1-1 样品的水温为 32.4°C, 202511535S1-1-2 样品的水温为 33.6°C, 202511535S1-1-3 样品的水温为 31.8°C, 202511535S1-1-4 样品的水温为 31.6°C, 202511535S2-1-1 样品的水温为 32.2°C, 202511535S2-1-2 样品的水温为 32.8°C, 202511535S2-1-3 样品的水温为 31.7°C, 202511535S2-1-4 样品的水温为 31.7°C;

3、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results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51153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总排口 S3	202511535 S3-1-1	2025.9.15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2	13	77	25.5	2.41	32.8	ND	ND	0.38
	202511535 S3-1-2	2025.9.15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6	16	66	25.5	2.42	30.3	ND	ND	0.45
	202511535 S3-1-3	2025.9.15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7	18	74	22.5	2.31	31.8	ND	ND	0.44
	202511535 S3-1-4	2025.9.15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4	12	77	30.7	3.47	45.4	ND	ND	0.44
检出限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 202511535S3-1-1 样品的水温为 30.7°C, 202511535S3-1-2 样品的水温为 31.1°C, 202511535S3-1-3 样品的水温为 29.9°C, 202511535S3-1-4 样品的水温为 30.3°C;

3、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51153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 进口 S1	202511535 S1-2-1	2025.9.16	透明,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0	8	12	ND	0.445
	202511535 S1-2-2	2025.9.16	透明,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2	7	12	ND	0.483
	202511535 S1-2-3	2025.9.16	透明,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2	9	10	ND	0.470
	202511535 S1-2-4	2025.9.16	透明,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3	9	15	ND	0.392
生产废水 出口 S2	202511535 S2-2-1	2025.9.16	透明,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7	7	6	ND	ND
	202511535 S2-2-2	2025.9.16	透明,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9	10	7	ND	ND
	202511535 S2-2-3	2025.9.16	透明,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7.8	6	6	ND	ND
	202511535 S2-2-4	2025.9.16	透明,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8.0	8	6	ND	ND
				/	/	/	0.06	0.05

检出限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pH 值检测时, 202511535S1-2-1 样品的水温为 31.6°C, 202511535S1-2-2 样品的水温为 32.4°C, 202511535S1-2-3 样品的水温为 32.0°C, 202511535S1-2-4 样品的水温为 31.6°C, 202511535S2-2-1 样品的水温为 31.8°C, 202511535S2-2-2 样品的水温为 32.2°C, 202511535S2-2-3 样品的水温为 32.0°C, 202511535S2-2-4 样品的水温为 31.8°C;

3、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results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511535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总排口 S3	202511535 S3-2-1	2025.9.16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4	11	64	27.4	2.44	33.9	ND	ND	0.51
	202511535 S3-2-2	2025.9.16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5	13	77	30.4	2.73	36.1	ND	ND	0.35
	202511535 S3-2-3	2025.9.16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6	9	64	26.9	2.21	30.6	ND	ND	0.32
	202511535 S3-2-4	2025.9.16	浑浊、微黄、有异味、 无浮油	7.4	8	85	36.7	3.10	45.3	ND	ND	0.32
检出限				/	/	/	/	/	/	0.05	0.06	/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 202511535S3-2-1 样品的水温为 30.6°C, 202511535S3-2-2 样品的水温为 30.6°C, 202511535S3-2-3 样品的水温为 30.5°C, 202511535S3-2-4 样品的水温为 30.4°C;

3、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511535G1-1-1	ND	ND
	202511535G1-1-2	ND	ND
	202511535G1-1-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511535G2-1-1	0.176	ND
	202511535G2-1-2	ND	ND
	202511535G2-1-3	0.184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511535G3-1-1	ND	ND
	202511535G3-1-2	ND	ND
	202511535G3-1-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511535G4-1-1	ND	ND
	202511535G4-1-2	ND	ND
	202511535G4-1-3	ND	ND
最大值		0.184	ND
检出限		0.168	0.0005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11535G1-1-1	0.20
	202511535G1-1-2	0.24
	202511535G1-1-3	0.21
	均值	0.22
厂界下风向 G2	202511535G2-1-1	0.27
	202511535G2-1-2	0.23
	202511535G2-1-3	0.36
	均值	0.29
厂界下风向 G3	202511535G3-1-1	0.25
	202511535G3-1-2	0.24
	202511535G3-1-3	0.42
	均值	0.30
厂界下风向 G4	202511535G4-1-1	0.26
	202511535G4-1-2	0.26
	202511535G4-1-3	0.25
	均值	0.26
均值最大值		0.3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11535G1-1-4	0.20
	202511535G1-1-5	0.18
	202511535G1-1-6	0.23
	均值	0.2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11535G2-1-4	0.26
	202511535G2-1-5	0.27
	202511535G2-1-6	0.25
	均值	0.26
厂界下风向 G3	202511535G3-1-4	0.26
	202511535G3-1-5	0.29
	202511535G3-1-6	0.30
	均值	0.28
厂界下风向 G4	202511535G4-1-4	0.24
	202511535G4-1-5	0.26
	202511535G4-1-6	0.31
	均值	0.27
均值最大值		0.2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11535G1-1-7	0.20
	202511535G1-1-8	0.28
	202511535G1-1-9	0.25
	均值	0.24
厂界下风向 G2	202511535G2-1-7	0.33
	202511535G2-1-8	0.42
	202511535G2-1-9	0.40
	均值	0.38
厂界下风向 G3	202511535G3-1-7	0.30
	202511535G3-1-8	0.33
	202511535G3-1-9	0.29
	均值	0.3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11535G4-1-7	0.31
	202511535G4-1-8	0.28
	202511535G4-1-9	0.28
	均值	0.29
均值最大值		0.38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38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G5 注射车间南侧 窗外	202511535G5-1-1	0.23
	202511535G5-1-2	0.31
	202511535G5-1-3	0.24
	均值	0.26
	202511535G5-1-4	0.25
	202511535G5-1-5	0.30
	202511535G5-1-6	0.32
	均值	0.29
	202511535G5-1-7	0.26
	202511535G5-1-8	0.47
	202511535G5-1-9	0.34
	均值	0.3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G6 注射车间东侧 门外	202511535G6-1-1	2.47
	202511535G6-1-2	0.34
	202511535G6-1-3	0.30
	均值	1.04
	202511535G6-1-4	0.36
	202511535G6-1-5	0.37
	202511535G6-1-6	0.41
	均值	0.38
	202511535G6-1-7	0.37
	202511535G6-1-8	0.28
	202511535G6-1-9	0.34
	均值	0.3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511535G1-2-1	ND	ND
	202511535G1-2-2	ND	ND
	202511535G1-2-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511535G2-2-1	0.205	ND
	202511535G2-2-2	ND	ND
	202511535G2-2-3	0.214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511535G3-2-1	ND	ND
	202511535G3-2-2	ND	ND
	202511535G3-2-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511535G4-2-1	ND	ND
	202511535G4-2-2	ND	ND
	202511535G4-2-3	ND	ND
最大值		0.214	ND
检出限		0.168	0.0005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11535G1-2-1	0.13
	202511535G1-2-2	0.10
	202511535G1-2-3	0.23
	均值	0.15
厂界下风向 G2	202511535G2-2-1	0.34
	202511535G2-2-2	0.33
	202511535G2-2-3	0.30
	均值	0.32
厂界下风向 G3	202511535G3-2-1	0.37
	202511535G3-2-2	0.48
	202511535G3-2-3	0.38
	均值	0.4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11535G4-2-1	0.27
	202511535G4-2-2	0.31
	202511535G4-2-3	0.22
	均值	0.27
均值最大值		0.41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11535G1-2-4	0.14
	202511535G1-2-5	0.13
	202511535G1-2-6	0.20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2	202511535G2-2-4	0.36
	202511535G2-2-5	0.31
	202511535G2-2-6	0.30
	均值	0.32
厂界下风向 G3	202511535G3-2-4	0.64
	202511535G3-2-5	0.51
	202511535G3-2-6	0.39
	均值	0.5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11535G4-2-4	0.37
	202511535G4-2-5	0.18
	202511535G4-2-6	0.36
	均值	0.30
均值最大值		0.51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11535G1-2-7	0.27
	202511535G1-2-8	0.11
	202511535G1-2-9	0.22
	均值	0.2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11535G2-2-7	0.27
	202511535G2-2-8	0.26
	202511535G2-2-9	0.28
	均值	0.27
厂界下风向 G3	202511535G3-2-7	0.44
	202511535G3-2-8	0.40
	202511535G3-2-9	0.23
	均值	0.36
厂界下风向 G4	202511535G4-2-7	0.23
	202511535G4-2-8	0.38
	202511535G4-2-9	0.29
	均值	0.30
均值最大值		0.36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51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G5 注射车间南侧 窗外	202511535G5-2-1	0.26
	202511535G5-2-2	0.15
	202511535G5-2-3	0.16
	均值	0.19
	202511535G5-2-4	0.24
	202511535G5-2-5	0.29
	202511535G5-2-6	0.15
	均值	0.23
	202511535G5-2-7	0.32
	202511535G5-2-8	0.16
	202511535G5-2-9	0.28
	均值	0.25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G6 注射车间东侧 门外	202511535G6-2-1	0.39
	202511535G6-2-2	0.23
	202511535G6-2-3	0.40
	均值	0.34
	202511535G6-2-4	0.95
	202511535G6-2-5	0.26
	202511535G6-2-6	0.40
	均值	0.54
	202511535G6-2-7	0.26
	202511535G6-2-8	0.42
	202511535G6-2-9	0.17
	均值	0.28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83	80	85	8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96	2100	2114	2103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3.4	<20	<21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9×10 <sup>-2</sup>	4.91×10 <sup>-2</sup>	<4.23×10 <sup>-2</sup>	<4.42×10 <sup>-2</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85	82	84	8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4	2099	2181	2101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5.2	<20	<22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5×10 <sup>-2</sup>	5.29×10 <sup>-2</sup>	<4.36×10 <sup>-2</sup>	<4.62×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75	77	82	78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83	2068	2072	2041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8	0.07	0.19	0.15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3.57×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3.94×10 <sup>-4</sup>	3.06×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87	82	80	8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54	2080	2066	2100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1	0.49	0.26	0.29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37×10 <sup>-4</sup>	1.02×10 <sup>-3</sup>	5.37×10 <sup>-4</sup>	6.09×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C	60	59	5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4	2278	2381	/
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6	1.6	/
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3×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9	59	59	5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99	2098	2207	2035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0.12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2.65×10 <sup>-4</sup>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9	60	62	6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90	2225	2070	222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0.06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1.24×10 <sup>-4</sup>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60	60	60	6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18	2336	2410	228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3	0.12	0.17	0.17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4.87×10 <sup>-4</sup>	2.80×10 <sup>-4</sup>	4.10×10 <sup>-4</sup>	3.89×10 <sup>-4</sup>	/
备注: 1、加密检测; 2、ND 表示未检出, 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3#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1	排气温度	°C	132	127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2	221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1	22.0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8×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3#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135	135	136	135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	198	219	206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9	1.00	1.36	1.18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0×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2.98×10 <sup>-4</sup>	2.43×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128	133	135	13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	201	194	196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6	1.21	0.91	1.19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83×10 <sup>-4</sup>	2.43×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2.33×10 <sup>-4</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3#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C	89	90	91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9	255	270	/
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2.1	1.8	/
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0×10 <sup>-4</sup>	5.36×10 <sup>-4</sup>	4.86×10 <sup>-4</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3#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83	91	91	88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2	253	254	260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3	0.42	0.56	0.54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1×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88	90	91	9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9	237	237	23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7	0.44	0.71	0.54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91	91	91	91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3	253	270	259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0	0.59	0.53	0.57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4#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29	30	31	3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0	836	864	820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5.1	<22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2.17×10 <sup>-2</sup>	<1.80×10 <sup>-2</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2	34	35	3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5	851	873	863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32.0	<20	<24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3×10 <sup>-2</sup>	2.72×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4#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40	41	43	41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2	843	830	842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1	0.06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9.37×10 <sup>-5</sup>	5.06×10 <sup>-5</sup>	-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44	45	46	45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5	837	816	829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6	0.13	0.09	0.16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7×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7.34×10 <sup>-5</sup>	1.33×10 <sup>-4</sup>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4#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C	29	30	31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8	778	789	/
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5	1.4	/
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4#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2	33	33	3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7	792	733	761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3	33	34	3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4	727	720	744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5	36	36	36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5	752	729	759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5#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43	44	44	4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7	520	498	508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1	<20	29.1	<26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3×10 <sup>-2</sup>	<1.04×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46	46	47	46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4	525	533	527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05×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5#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48	48	49	48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7	503	497	506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8	ND	0.30	0.29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3.00×10 <sup>-4</sup>	-	1.49×10 <sup>-4</sup>	1.47×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49	49	49	4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5	529	532	522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7	0.07	ND	0.08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8.59×10 <sup>-5</sup>	3.70×10 <sup>-5</sup>	-	4.18×10 <sup>-5</sup>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C	45	46	48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9	440	492	/
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5	1.8	/
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4×10 <sup>-4</sup>	6.60×10 <sup>-4</sup>	8.86×10 <sup>-4</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49	49	49	4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1	482	491	48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0	50	50	5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2	462	471	46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49	50	50	5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2	462	463	466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8#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9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87	2326	2366	2326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8	3.37	3.02	3.12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2×10 <sup>-3</sup>	7.84×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7.26×10 <sup>-3</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64	2325	2325	2338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7	4.59	3.82	3.63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4×10 <sup>-3</sup>	1.07×10 <sup>-2</sup>	8.88×10 <sup>-3</sup>	8.49×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8#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0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大气压 (kPa)	101.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3	33	33	3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76	2407	2458	2414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4	2.64	2.94	1.94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0×10 <sup>-4</sup>	6.35×10 <sup>-3</sup>	7.23×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4	34	34	3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97	2343	2395	2412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1	2.30	0.33	1.81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2×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7.90×10 <sup>-4</sup>	4.37×10 <sup>-3</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4	35	36	35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09	2554	2587	2550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6	0.34	2.50	1.03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2×10 <sup>-4</sup>	8.68×10 <sup>-4</sup>	6.47×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1日	大气压 (kPa)	101.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76	74	74	75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0	2069	2055	2055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4.0	<20	<21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8×10 <sup>-2</sup>	4.97×10 <sup>-2</sup>	<4.11×10 <sup>-2</sup>	<4.32×10 <sup>-2</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73	61	73	6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28	2139	2119	2129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32.3	<20	<24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6×10 <sup>-2</sup>	6.91×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5.11×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1日	大气压 (kPa)	101.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71	73	73	7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46	2039	2080	208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4	0.12	0.30	0.22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5.15×10 <sup>-4</sup>	2.45×10 <sup>-4</sup>	6.24×10 <sup>-4</sup>	4.59×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72	70	71	71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06	2129	2165	2100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9	0.09	0.16	0.15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3.81×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3.46×10 <sup>-4</sup>	3.15×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大气压 (kPa)	101.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C	59	59	5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15	2249	2144	/
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6	1.8	/
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0×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1日	大气压 (kPa)		101.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8	59	59	5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3	2342	2340	2292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0.16	0.14	0.10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3.75×10 <sup>-4</sup>	3.28×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9	58	58	58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9	1968	2181	2156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	0.07	0.08	0.07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39×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6	56	56	56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28	2289	2292	2236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0	0.19	0.23	0.17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3×10 <sup>-4</sup>	4.35×10 <sup>-4</sup>	5.27×10 <sup>-4</sup>	3.80×10 <sup>-4</sup>	/
备注：1、加密检测； 2、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3#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大气压 (kPa)	101.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1	排气温度	°C	128	137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0	200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1	30.0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8×10 <sup>-3</sup>	6.00×10 <sup>-3</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3#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1日	大气压 (kPa)	101.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139	138	140	13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6	198	201	19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6	1.77	0.98	1.24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88×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2.46×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141	142	143	14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1	195	195	197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1	1.23	1.26	1.27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3×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2.46×10 <sup>-4</sup>	2.50×10 <sup>-4</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3#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1日	大气压 (kPa)	101.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C	86	88	9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7	255	253	/
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7	1.8	/
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4×10 <sup>-4</sup>	4.34×10 <sup>-4</sup>	4.55×10 <sup>-4</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3#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1日	大气压 (kPa)			101.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92	92	93	9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1	251	235	246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8	0.69	0.97	0.75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92	92	92	9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2	236	252	247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9	0.88	0.60	0.72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4×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78×10 <sup>-4</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92	93	93	9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6	251	251	259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3	0.32	0.76	0.54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4</sup>	8.03×10 <sup>-5</sup>	1.91×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
备注：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4#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大气压 (kPa)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67	67	68	67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1	851	846	846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5.8	<22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8×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2.18×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68	68	68	68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5	827	800	824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32.7	<24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2</sup>	<1.65×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1.98×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4#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大气压 (kPa)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64	64	64	6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8	793	852	821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6	0.07	ND	0.08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4</sup>	5.55×10 <sup>-5</sup>	-	6.57×10 <sup>-5</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64	64	64	6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7	867	879	86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0.36	0.70	0.35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3.12×10 <sup>-4</sup>	6.15×10 <sup>-4</sup>	3.04×10 <sup>-4</sup>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0.06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4#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大气压 (kPa)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C	55	56	57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3	707	712	/
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6	1.5	/
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4#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大气压 (kPa)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1	51	51	51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9	734	789	777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2	52	53	5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0	809	788	799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3	53	54	5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9	778	757	775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5#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大气压 (kPa)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49	49	49	4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6	497	508	494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30.9	<20	<24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2×10 <sup>-3</sup>	1.54×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49	49	50	4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5	472	480	496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9.3	<20	<23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7×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9.60×10 <sup>-3</sup>	<1.14×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5#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7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大气压 (kPa)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1	51	51	51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6	471	462	466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1	51	51	51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8	471	495	47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1	ND	ND	0.07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9.83×10 <sup>-5</sup>	-	-	3.35×10 <sup>-5</sup>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0.06mg/m<sup>3</sup>。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大气压 (kPa)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C	50	51	5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6	494	457	/
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1.7	1.6	/
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4×10 <sup>-4</sup>	8.40×10 <sup>-4</sup>	7.31×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5#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8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大气压 (kPa)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3	53	53	5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5	456	456	462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3	53	53	5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6	455	464	45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53	53	53	5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7	483	455	462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0.06mg/m <sup>3</sup> ； 2、加密检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8#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9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大气压 (kPa)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29	2289	2170	2263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0	2.51	2.27	2.39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59×10 <sup>-3</sup>	5.75×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88	2288	2326	2301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7	2.14	2.36	2.26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9×10 <sup>-3</sup>	4.90×10 <sup>-3</sup>	5.49×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11535

工业设备名称		28#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0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大气压 (kPa)					101.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7	37	37	37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1	2447	2311	2356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3	1.69	2.26	1.93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3×10 <sup>-3</sup>	4.14×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7	37	37	37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79	2325	2406	2337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4	0.28	2.14	1.45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2×10 <sup>-3</sup>	6.51×10 <sup>-4</sup>	5.15×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C	38	38	38	38	/
2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01	2463	2376	2413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1	0.14	2.01	0.79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4×10 <sup>-4</sup>	3.45×10 <sup>-4</sup>	4.78×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11535

所属功能区		东、南厂界3类，北、西厂界4类				
测量时间	2025年9月15日 12:43-13:06 22:01-22:24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9dB(A)		
			夜间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1153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外1m	2025年9月15日 12:43-13:06 22:01-22:24	/	/	58.2	51.9	2.8	2.9	/
N2	北厂界外1m		/	/	54.8	49.2	2.9	3.0	/
N3	东厂界外1m		/	/	57.2	52.0	2.8	3.0	/
N4	南厂界外1m		风机	50	54.7	51.9	2.8	3.1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11535

所属功能区		东、南厂界3类，北、西厂界4类				
测量时间	2025年9月16日 13:14-13:40 22:00-22:28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9dB(A)		
			夜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9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1153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外1m	2025年9月16日 13:14-13:40 22:00-22:28	/	/	58.8	53.3	2.7	2.9	/
N2	北厂界外1m		/	/	55.6	48.0	2.8	2.9	/
N3	东厂界外1m		/	/	57.6	51.7	2.7	3.0	/
N4	南厂界外1m		风机	50	56.1	52.9	2.7	3.0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4	2026.01.13
电子天平	PMK224ZH/E	JCSB-C-008-10	2025.1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12	2026.01.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5.1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CSB-C-005-4	2026.03.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6.03.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6	2026.07.3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SB-C-003-2	2026.07.30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6.01.07
分光光度计	Agilent Cary 60	JCSB-C-005-2	2026.03.0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5	2026.09.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7	2025.12.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8	2025.12.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19	2025.12.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20	2025.12.04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9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0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1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2	2026.05.12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50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51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52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1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8	/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5.11.04
氟离子浓度计	PXSJ-216F	JCSB-C-004	2025.11.04

续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5.10.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4	2025.1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8	2025.10.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23	2026.02.1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2	2026.03.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26	2026.02.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12	2026.06.1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4	2026.09.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41	2026.06.11
空盒气压表	DYM3	JCSB-C-025-39	2025.10.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9	2026.01.12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36	2026.08.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4	2026.03.1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9	2026.03.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2	2025.11.25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7	2026.01.1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6	2026.03.10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8	2026.08.04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5.11.04
PXSJ-216F 离子计	PXSJ-216F	JCSB-C-004-2	2025.11.04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2025.9.15 15:00-16:00	306.4	101.1	58	东南	3.1		
		2025.9.15 16:10-17:10	307.7	101.1	51	东南	3.1		
		2025.9.15 17:20-18:20	306.7	101.1	57	东南	3.1		
	非甲烷总烃	2025.9.15 15:05	306.4	101.1	58	东南	3.1		
		2025.9.15 15:30	306.5	101.1	56	东南	3.1		
		2025.9.15 15:55	306.9	101.1	52	东南	3.1		
		2025.9.15 16:15	307.7	101.1	51	东南	3.1		
		2025.9.15 16:40	307.3	101.1	53	东南	3.1		
		2025.9.15 17:05	307.0	101.1	54	东南	3.1		
		2025.9.15 17:25	306.7	101.1	57	东南	3.1		
		2025.9.15 17:50	306.5	101.1	59	东南	3.1		
		2025.9.15 18:15	306.1	101.1	62	东南	3.1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5、G6	非甲烷总烃	2025.9.15 14:42	306.8	101.2	56	东南	2.8
		2025.9.15 15:07	306.6	101.1	55	东南	3.1
		2025.9.15 15:32	306.4	101.1	58	东南	3.1
		2025.9.15 15:42	306.4	101.1	58	东南	3.1
		2025.9.15 16:07	306.1	101.1	56	东南	2.8
		2025.9.15 16:32	306.2	101.1	53	东南	2.8
		2025.9.15 16:42	306.2	101.0	51	东南	3.1
		2025.9.15 17:07	306.3	101.1	51	东南	2.2
		2025.9.15 17:32	305.8	101.0	53	东南	2.2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2025.9.16 9:30-10:30	305.2	101.3	74	东南	2.5	
		2025.9.16 10:40-11:40	306.4	101.2	68	东南	2.6	
		2025.9.16 11:50-12:50	307.6	101.1	61	东南	2.6	
	非甲烷总烃	2025.9.16 9:35	305.2	101.3	74	东南	2.5	
		2025.9.16 10:00	305.7	101.3	72	东南	2.5	
		2025.9.16 10:25	306.0	101.2	69	东南	2.6	
		2025.9.16 10:45	306.4	101.2	68	东南	2.6	
		2025.9.16 11:10	306.6	101.2	66	东南	2.6	
		2025.9.16 11:35	306.9	101.2	63	东南	2.6	
		2025.9.16 11:55	307.6	101.1	61	东南	2.6	
		2025.9.16 12:20	307.9	101.1	58	东南	2.6	
		2025.9.16 12:45	308.2	101.1	53	东南	2.6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5、G6	非甲烷总烃	2025.9.16 13:00	309.9	100.9	49	东南	2.2
		2025.9.16 13:25	309.7	100.9	51	东南	2.3
		2025.9.16 13:50	309.4	100.9	53	东南	2.4
		2025.9.16 14:00	308.2	100.8	54	东南	2.5
		2025.9.16 14:25	308.6	100.8	54	东南	2.6
		2025.9.16 14:50	308.8	100.8	53	东南	2.6
		2025.9.16 15:00	309.2	100.8	50	东南	2.7
		2025.9.16 15:25	309.1	100.8	52	东南	2.6
		2025.9.16 15:50	309.0	100.8	50	东南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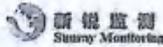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图1 测点示意图



备注：1、OG1-G6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12810/202511535/202513343		
项目名称	新建高精度、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废气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企业负责人	张新峰	联系方式	13915021353
所属行业	/	生产方式	/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量
液冷板	1007	片	30万片
传动系统组件	4850	套	480万套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厂区污水站	沉淀+气浮+A0	125	360

污水排放去向：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液冷板生产车间	冲压机	0	0	
	压铸机	5	0	
	钎焊炉	2	0	
	焊接机	1	1	
传动系统组件生产车间	热风焊接枪	1	0	
	超声波清洗机	0	0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M、光氧、除雾器等功率负荷)
钎焊废气(24#排气筒)	滤芯除尘	滤芯安装日期: 2025.9.15; 运行负荷: 99%
钎焊废气(25#排气筒)	滤芯除尘	滤芯安装日期: 2025.9.15; 运行负荷: 99%
刻痕、移印、烘干、清洗废气(28#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安装日期: 2025.8.10; 运行负荷: 99%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5年 9月 15日

附件2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12810/202511535/202513343		
项目名称	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废气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企业负责人	张新峰	联系方式	13915021353
所属行业	/	生产方式	/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量
液冷板	1023	片	30万片
传动系统组件	4800	套	480万套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厂区污水站	沉淀+气浮+AO	120	360

污水排放去向：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液冷板生产车间	冲压机	0	0	
	空压机	5	0	
	钎焊炉	2	0	
传动系统组件生产车间	焊接机	1	1	
	热风焊接枪	1	0	
	超声波清洗机	0	0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钎焊废气(24m排气筒)	滤芯除尘	滤芯安装日期: 2025.9.15; 运行负荷: 99%
钎焊废气(25m排气筒)	滤芯除尘	滤芯安装日期: 2025.9.15; 运行负荷: 99%
调漆、移印、烘干、清洗废气(28m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安装日期: 2025.8.10; 运行负荷: 99%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5年 9月 16日

附件3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11535/202513343		
项目名称	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废气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企业负责人	张新峰	联系方式	13915021353
所属行业	/	生产方式	/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量
液冷板	1012	片	30万片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厂区污水站	沉淀+气浮+A0	120	360

污水排放去向：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液冷板生产车间	冲压机	0	
压铆机		5	0	
钎焊炉		2	0	
焊机		1	1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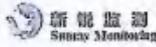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1#甲醇"(22#10)"(同)	滤芯除尘	滤芯安装日期: 2025.9.15; 运行负荷: 99%
2#甲醇"(22#10)"(同)	滤芯除尘	滤芯安装日期: 2025.9.15; 运行负荷: 99%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5年 9月 20日

附件 4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11535/202513343		
项目名称	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废气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		
企业负责人	张新峰	联系方式	13915021353
所属行业	/	生产方式	/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量
液冷板	1020	片	30万片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厂区污水站	沉淀+气浮+A0	125	360

污水排放去向：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液冷板生产车间	冲压机	0	0	
	压铆机	5	0	
	钎焊炉	2	0	
	焊机	1	1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 光氧, 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针焊炉“33#”废气	滤芯除尘	滤芯安装日期: 2025.9.15; 运行负荷: 99%
钎焊炉“33#”废气	滤芯除尘	滤芯安装日期: 2025.9.15; 运行负荷: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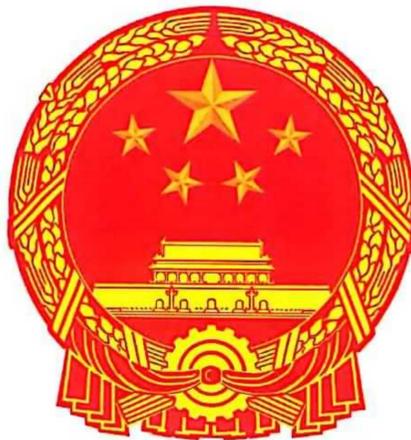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5年 9月 21日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012340348

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215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5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07(24) 0000412